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49 / Add.3
15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增 编

附 件 四

目 录

页 次

第 一 条	[一般规定].....
第 二 条	[定义[和标准]].....
第 三 条	履约措施.....
	D. 宣布.....
	E. 磋商、澄清和合作.....
	F.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G. 调查.....
第 四 条	保密规定.....
第 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第 九 条	组织.....
第十三条	议定书的审议.....
第十四条	修正.....

附 件

A. 宣布.....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及毒素).....
二、设备清单.....
D. 调查.....
一、一般规定.....
二、实地调查.....
三、设施调查.....
E. 保密规定.....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附 录

B. [现有的防御性生物战[活动][方案][国家防御性生物战 研究与发展方案或其他努力].....
C. [设施].....

关于一般规定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 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一 条

~~[[一 般 规 定]]~~

~~1.~~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重申其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尤其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

- (a) 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生物及毒素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生物及毒素武器；
- ~~[(b) 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
- (c) 从事任何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军事准备活动；
- (d)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2.~~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将害虫和病媒用作作战方法或用于敌对目的。~~]~~

~~3. 2.~~ 为了促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通过多边谈判缔结关于转让敏感技术的普遍、全面和无歧视的协定。]

~~4. 3.~~ 在~~履行~~~~执行~~本~~条~~~~议定书~~~~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到与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有关的国际法~~~~有权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二 条

[定义¹ ~~和标准~~]

[[第一类:]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²

[1.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³ 是指

~~旨在使人、动物或植物受到伤害的、] [为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致死、受到~~
~~伤害和/或致残而专门设计的、]~~以生物剂及毒素的特性为其伤害作用原理的一类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应合指或单指：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含有生物
剂或毒素的物质，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专门设计并装有此~~
~~种物剂或毒素 [或具有可装填和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计特性] 的~~
~~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2)之二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或设想]~~
并装有此种物剂或毒素或具有可装填和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计特

¹ 各代表团对任何议定定义的适当位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构成最后文件中的一条。另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载入适当的附件。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还需审议其他类别。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本节第 1 至第 6 款中提出的为第一条用语下定义的任何提案，都会导致在第十一条的法定范围之外对公约加以修正，而这是与小组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为这些术语下定义，对于核查机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不会导致对公约的修正。

性的武器、任何器具、设备、装置或运载工具。它还指为了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蓄意受到微生物剂感染的病媒(昆虫或任何活生物体)。}]

[2. 生物剂是指

可使人和动物[致死、致病]或造成死亡、引起疾病]和/或致残或也可使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伤害的天然或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体]。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与宣布相关的生物剂[及其阈值]的清单载于附件 A。}]

[3. 毒素是指

可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其他伤害的源于微生物、动物或植物的天然或经过修饰的化合物，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与宣布相关的毒素[及其阈值]的清单载于附件 A。}]

[4. 敌对目的是指

[对任何国家][在[并未卷入军事冲突的]国家中]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以造成[军事、经济、精神[或其他][任何一类]]损害}。]

~~[5. 运载工具是指：~~

~~——为了施用或传播生物剂或毒素而设计[、设想]或使用的任何器具、设备、装置或释放工具[或其自身即可作为一种运载至目标的系统的带有生物剂或毒素的昆虫或任何其他活生物体}。]~~

[6.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a) ~~[[预防][医学]目的，即]涉及生物剂及毒素所引起疾病的鉴定、预防和治疗的目；~~

(b) [保护目的，即]与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直接]有关的目的；

(c) [其他和平目的，[即][包括]]工业、农业、兽医学、研究、医学和制药目的。]

7. 设施⁴ 是指

~~[[可]]单独或联合用于进行[[第二条 D 节所指的]]活动的[[生物学领域内的活动或与《公约》有关的生物学活动的、]]位于固定地点或移动式的[[房间、实验室及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包括其内的设备。[[此一设施的特性可包括明显的周界和/或统一的管理。]]~~

8. 场区是指

位于[[具有明显边界的、]]以地理办法和/或物理办法确定的地点或区域内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共同所在地]]~~[[组合]]~~。]

[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是指建议在、正在或曾经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如果建议在、正在或曾经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进行调查或访查，但进行调查或访查的地方是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而应是“所在缔约国/所在国”。]

[第二类：为第三条[关于宣布的 D 节[和宣布表格]]的目的的定义]:]

[10. (针对生物及毒素武器的)⁵ 是指

~~[[完全或部分]]~~为了检测和/或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或预防、减少和/或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而设计的方案。]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7 至第 9 款中的定义及其位置有待进一步讨论。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无须在此为这些术语定义，因为有关的概念应在适当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阐明。

[11. 生物战防御设施⁶ 是指

从事(针对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的工作的设施。]

12. [高度生物封闭(BL3——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1)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3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或

(2)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3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b)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蒸汽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

~~[12 之三: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是指~~

~~(b) 此种封闭具有下列特性:~~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 无须在此为这些术语下定义, 因为有关的概念应在适当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阐明。

~~13~~ 之二.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4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
- (2)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4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13.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b) 除“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的特性之外，还具有下列特性：

- (1) (a)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之前，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 (2) (b)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用机械式、专用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保持负压而在其排气系统中，排气口以及必要时进气口装有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
- (3) (c) 废水消毒。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 (4) (d) 废物和材料予以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 (5) (e) 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
 - (1)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 (2)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后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 (6) (f) 样品和材料的传递使用气密式进口。]

[14. 诊断设施⁷ 是指

只对样品进行检验以便诊断人、动物或植物的无明显临床征候、有明显临床征候或潜伏的感染或中毒或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及血清学研究而分析食物、水、土壤和空气中的微生物污染或毒素污染的设施。]

15. 基因修饰⁸ 是指

排列和操纵生物体和微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16. 基本生产封闭措施⁹ 是指

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物理特性，其目的在于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造成其他损害，另一目的则在于将生产过程与环境隔离开来。采集样品、添加材料、转移到另一系统以及最后排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可以做到防止此种释放。]

17. 疫苗是指

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引起特定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和核酸，用于预防传染病或中毒或保护人或动物不受传染病或中毒之害 [而且一般对人和/或动物安全]。

⁷ 在有无必要为该词下定义这一点上，各代表团有分歧。

⁸ 在有无必要为该词下定义这一点上，各代表团有分歧。

⁹ 在有无必要为该词下定义这一点上，各代表团有分歧。

18. 生产¹⁰ ¹¹ 是指

可复制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不可复制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

19. 空气生物学是指

在设施中或露天对含有生物剂及毒素或模拟物的物质所形成的气雾进行的研究或涉及此种气雾的工作。

[20. 植物接种剂是指

含有纯的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微生物混合物并可提高生长能力、抗病能力、抗霜能力~~的任何制剂。它还可使植物致病~~，或在其他方面改变植物或作物的特性~~以造成不利影响~~。]

[20 之二. 含有纯的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微生物混合物并可改变植物或作物的特性的任何制剂。]

[21. 生物控制剂¹² 是指

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22.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¹³ 是指

在进行涉及对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释放生物体或其一部分和活性物质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

¹⁰ 此一定义应在涉及某些类别的设施的年度宣布时使用，因而应酌情纳入有关案文中。

¹¹ 需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以确保此一定义涵盖毒素的提取。

¹² 在有无必要为该国下定义这一点上，各代表团有分歧。

¹³ 在有无必要为该词下定义这一点上，各代表团有分歧。

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由下列条件构成：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并具有一些特性，其中至少包括：通过带门廊的进口门对出入实行控制；有洗手设施；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染。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染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第 三 类 ¹⁴

与其他具体措施有关的下列术语定义可在讨论之后移至议定书的适当章节内。

23. 核准的设备是指

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及其后的会议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34 和第 35 款的规定核准的为执行访查组或调查组的任务所必需的装置和仪器。

24. 周界，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是指

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围设施一周的边界：

- (a) 请求周界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附件……的规定在请求中指明的周界；
- (b) 替代周界是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附件……的规定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周界；
- (c) 最终周界是指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之间按照附件……的规定进行的谈判所产生的周界。

25. 入境点/出境点是指

经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指定的供调查组和访查组抵达该国或于任务完成后离开该国的一地点。]

¹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23 至第 25 款所载的定义应列入第二类。

关于促进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三 条

D. 宣 布

一、宣布的提交

1. 每一缔约国应向本组织宣布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存在或在指定时期内曾经存在的以下所列的所有活动或设施，无论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形式如何。

2. 如果这些活动或设施的地点虽在一缔约国领土上但在不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则本规定对该缔约国不适用。如果这些活动或设施的地点虽在一缔约国领土上但在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则本规定仅应对管辖或控制各该地点的缔约国适用。该缔约国应将此种设施或活动的存在通知各该地点所在缔约国，并应在向本组织提交宣布的同时向其提供与该设施有关的宣布的副本。对上述缔约国领土上的此种地点行使管辖权或控制权的缔约国应将此种设施或活动的存在通知上述缔约国。领土上有此种地点的缔约国，在其确知各该地点有此种设施或活动的情况下，应如实告知本组织。

3. 所有根据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提交的宣布均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180]天按附录中的格式提交本组织，年度宣布则应至迟于其后每年 4 月 30 日提交。

4. 下文第 8 至 24 段所述宣布要求的技术方面、特别是具体数值，依照第十四条第 4 款可以修改。理事会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改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宣布规定的有效执行和运作，以及可能对此产生影响的任何科学和技术发展。

[5. 另一缔约国所拥有或控制的设施的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接触该另一缔约国的资料和/或从该另一缔约国收到为履行本节之下的义务而需要的资料。]

初 始 宣 布

(A)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方案[和活动]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宣布：

(a) 是否在[1925 年 6 月 17 日][1946 年 1 月 1 日][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过以及是否在同一时期内使用过：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宣布中应概述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并应概述下列领域的任何工作：出于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而生产、[试验、评价、]武器化、储存或获取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以及此种物剂、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销毁。]

(b) 是否在 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对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是否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作为任何努力的一部分进行过旨在直接保护或直接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研究与发展方案[或活动]。[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缔约国应在宣布中概述：

- (1) 作为此种方案或活动一部分的一般目的活动；
- (2) 作为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空气生物学、治疗、毒素学、[毒理学]、人身防护、消毒有关的此种方案[或活动]一部分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 [、试验或评价和生产]。]

7. 每一缔约国若后来发现任何当初未予以宣布但按以上第 6 款倘若原先知悉须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 年内予以宣布的情况，应迟于发现此种情况后 180 天宣布此种情况。

年 度 宣 布

(B) 现有的防御性方案 [和 活动]

[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宣布：

- (a) 所有从事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或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研究与/或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和储存的方案[和 活动]的存在/不存在；
- (b) 参与此种方案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物质的工作的所有设施。]

或

[9.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

- (a) 宣布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作为 [[直接] 保护或 [直接] 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 [和/或预防、减少和消除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对人、动物或植物造成的影响 [或旨在检测和评估此种影响]] 的方案或任何其他努力的一部分而] 进行过任何 [研究与发展] [试验和评价、生产] 活动。[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缔约国应宣布：
 - (1) 此种 [研究与发展] [试验和评价、生产] 方案和活动的总的目标和主要内容及供资安排；
 - (2) 简要说明作为此种方案和活动一部分进行的关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空气生物学、医疗或毒素学、[毒理学]、人身防护、消染的研究和发展 [试验和评价]；
 - (3) 附录 B 所载宣布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其他细节；
- [(b) 宣布专门从事以上(a)项(2)目所指活动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工作量为 5 个或 5 个以上人工年或占缔约国专门从事此种活动的科学人员和技术人员人工年总数的 10%以上的所有设施；]

或

[(b) 宣布进行以上(a)项所指关于致病力/毒力、空气生物学或毒素学研究
与发展的设施:有设施的场区在五个以下的,宣布所有此种设施;有
设施的场区在五个以上的,宣布这些设施,并补充宣布场区专门从
事.....或更多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工作年从事此种工作的设施;]

[(c) 开列并提供与专门从事以上(a)项所指活动的科学人员或技术人员
工作量在[2]个以上[5]个以下人年的[场区内]所有其他设施
有关的一般资料。]

[10. 为以上第8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a) “场区”是指……;

(b) “设施”是指……;

(C) 疫苗生产设施

1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1款至第3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有下列情形的
每一设施:[在基本生产封闭[或高度封闭]条件下]:

(1) 使用容积为[10][100]升或[10][100]升以上的发酵器和/或生物反应器、
含胚卵或其他手段生产过,或

(2) 使用容积为[10][100]升或[10][100]升以上的发酵器和/或生物反应器、
含胚卵或其他手段生产并用浓缩法或分离法回收过:

作为下列物品的成份、引起[针对所列物剂和毒素]的特定和保护性免疫反应的微生物或
物质:

[(a) 经缔约国政府主管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分销、销售或使
用的用于人类的任何疫苗;

[(b)¹⁵ [5,000]等值剂量以上的任何一类用于人类的疫苗;]

(c) 经缔约国政府主管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分销、销售或使
用的用于公开销售或使用的动物的任何疫苗或任何动物疫苗。

¹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项应保留,需进一步考虑是否从宣布要求中排除早期疫苗研
制工作。

12. 为以上第 11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 (a) “疫苗”是指……;
- (b) “等值剂量”是指一剂疫苗的量, 不论是否需施用多剂才能在被接种人体或动物体内形成或保持免疫性。对于中间态或散装的疫苗, 用剂数目的宣布应以被接种儿童或成人一剂所需的成品等值量作为根据, 以其中较大者为准, 不论此种疫苗的使用对象是儿童还是成人。]

(D)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设施

1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宣布被定为第二条第 14/14 之二款中界定的最严密生物封闭(BL4—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的所有设施。

[(E) 高度生物封闭(BL3—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设施

1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宣布被定为第二条第 13/13 之二款中界定的高度生物封闭(BL3—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并且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所有设施, 但不包括纯粹诊断和医疗设施。]

(F)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15.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了涉及附件 A 所列毒素或生物体[致病品系]的下列任何活动的每一设施:

- [(a)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从事的研究与发展;]
- [(b) 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任何一种]物剂和/或毒素并在其过程中使用了:
 - (1) 合计内部容积为 [25] [50] [100] 升或 [25] [50] [100] 升以上的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10] [50] [100] 升或 [10] [50] [100] 升以上的化学反应罐或回收设备; 或

- (4) 超过 [1,000] [2,000] 个含胚卵/年；或
- (5) 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年；或
- [(6) 动物；]]

或

- [(b) 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数量超出附件 A 第三节所列总阈值的生物剂或毒素；]
- [(c) 将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任何毒素或任何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附件 A 所列的某一物剂；]

或

- [(c) 修饰与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有关的核酸序列，从而造成或导致抗原性或免疫原性改变或耐抗生素性、稳定性或毒性或致病性增强或易于生产；]
- [(d) 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微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具有致病性或毒性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包括促进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 [(e) 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 [(f) 通过呼吸道对动物施用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或

- [(e+f) 在下列气雾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 (1) 静态型气雾试验室；或
 - (2) 爆炸型气雾试验室；或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5 立方米或 5 立方米以上的动态型气雾试验室。]

¹⁶ 有意见认为，此一案文应与设备清单中的用语一致。

[16.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不应按以上第 15 款宣布：设施的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完全是为了检测、鉴定或诊断人类疾病、动物疾病或植物疾病，或为了进行医疗或预防活动，或为了作食品或水的卫生检验，或为了检验抗微生物制剂、疫苗、类毒素或免疫球蛋白制剂、杀虫剂的效用，或为了作有关农用杀虫剂安全性的非临床研究。]

或

[17. 第二条第 15 款中界定的诊断设施，不应按以上第 15 款宣布。]

[18. 为以上第 16 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基因修饰”是指……。]

[[G) 其他生产设施]

19.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使用下列物件之一 [作为设施的最终产品生产过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的每一设施：

- (a) 在 [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 [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 [生产过微生物 [或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 生产过药品、抗微生物剂、[杀虫剂、杀昆虫剂、酶、精细化学品、] 非酶类蛋白质、肽或氨基酸、核酸或遗传材料或用于生物转化过程的微生物]；
- (b) 容积大于 [30] [300] 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c)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20] [50]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d) 每年超过 [15,000] 个含胚胎；
- (e) 每年超过 [10,000] 升组织培养基；
- (f) 每年超过 [10,000] 升其他生长介质。]

[20. 如果设施完全是为了下列目的而生产微生物剂或生物剂或毒素，则不应按以上第 18 款宣布：

- (a) 生物法治疗或废物处理；或
- (b) 制造供出售或使用的肥皂、化妆品、洗涤剂、肥料 [、药品] 或供人或动物用的食品或饮料；或

(c) 以上(b)项所列产品的研究与发展；或

(d) 以上(b)项所列产品的制造法传授。]

[2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生产过植物接种剂和/或生物控制剂的具有植物隔离检疫能力的每一设施。]

22. 为以上第 18 至第 20 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a)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是指为……；

(b) “植物接种剂”是指……；

(c) “生物控制剂”是指……；

(d)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

(e) “封闭系统”是指……。]

[(H) 其他设施

2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过涉及任何生物剂和/或毒素的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情况的每一设施：

(a) [在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设施内] 进行过旨在增强致病力、毒力、稳定性或耐抗生素性化学或物理消毒方法或改变宿主范围、感染途径或鉴定或诊断的容易程度的基因修饰 [并且现场合计生产能力为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

[24. 为以上第 23 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a) “基因修饰”：应适用第 18 款所载的定义；

(b)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是指……。

[(I) 转 让

25.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设备的所有国际转让。]¹⁷

¹⁷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主席之友为转让及转让请求数据拟订的格式可能需作适当修改，以顾及可能载入议定书的旨在加强执行第三条的准则中的规定。需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此种准则。

[(J) 宣布《公约》第十条和本议定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¹⁸

2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为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而个别采取的或与其他缔约国、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所有措施。

27.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通 知]

[(K) 国家立法和规章¹⁹

28.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组织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于[10]天内按照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提交一项宣布，其中列明管理、规范、指导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下列 [两个方面] [两种准入] 的立法、规章或其他行政和法律措施的编号、日期和标题：

- (a) 对生产、处理或储存病原体或毒素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
- (b) 对被怀疑或已知发生了对人、动物或植物有影响的传染病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或区域的准入。

如果所列的法律措施有任何修改，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在此种修改生效后[90 天]内或此种修改在其国内颁布后 [90] 天内通知所作的修改。

29. 如果一缔约国：

- (a) 被请求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作出澄清；或
- (b) 对按照本条 D 节第二小节选定加以访查的某一设施或区域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本组织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与有待澄清的问题或有待访查的设施直接有关的、其标题已按第 27 款宣布的特定文件的副本。该缔约国[应][可]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¹⁸ 有意见认为，应将该节移至第七条。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节应保留在原处，以待进一步讨论。

¹⁹ 有意见认为，此节应移至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附件 G，或在本议定书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第十条内作出相应规定。

天内提供此种副本，如果有可能，应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提供。本组织应只在履行其职能有必要的情况下才提出任何此种请求。]

[(L) 疾病的突发]²⁰

[30.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附录……于……天内向本组织提供在其领土上发生的与《公约》相关[并且不属于地方病]的疾病突发情况的有关资料。

31. 如果一缔约国已向某一有关国际机构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粮农组织提交了所需要的一切资料而且该国际机构已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本组织，应视为该缔约国履行了本小节第 29 款所规定的义务。]

[(M) 超过现量阈值的情况]

32. 每一缔约国应在设施生产、回收、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所列生物剂或毒素的现量超过 A 附件中规定的现量阈值时尽快向本组织提供。所提供的情况应包括：设施的具体情况、物剂或毒素名称、其最大数量、有关活动的总的目的和活动时期。如果本组织提出要求，还应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情况，以便在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上做到必要的透明。]

²⁰ 一些代表团对纳入此节持强烈的保留态度。

二、提交宣布之后采取的行动

1. 技术秘书处应接收、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交的宣布。

2. 如果收到已经提交了自己的宣布的一缔约国的请求，总干事应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及附件 E 所载的保密规定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指定的其他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和/或年度宣布的副本。总干事应同时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宣布的副本已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3. 为了确定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是准确的，并为了促进履行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技术秘书处应：

(a) 处理并分析所提交的宣布；

[(b) 按以下 A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每年对 [宣布的设施]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 设施按比例原则] 进行限定次数的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c) 在按以上第 3 款(a)项所作的分析中发现任何只与宣布的内容有关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时，按以下 B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

(d) 按以下 C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编写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包括根据请求访问一缔约国。

4. 一缔约国若发现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有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可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或可启动以下 B 部分中载明的澄清程序。

访查时间表

5. 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访查的总次数每日历年不得超过 [75] [140] 次，包括上文第 3(b)款所指的访查……次，自愿援助访查……次。

6. 根据第十三条举行的首次审议会议可视资源的多寡及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修改本小节第 3 和第 5 款所指各类访查的次数。此后每届缔约国大会可修改分配给第 5 款所指各类访查的次数。

7. 每年年底，总干事应拟订下一年的访查时间表。各缔约国应不迟于每年 12 月 1 日提出可能的自愿援助访查邀请和已知的自愿澄清访查邀请。一俟收到此种访查邀请，总干事即应将其列入下一年的访查时间表。总干事应将载有已知的自愿援助访查和自愿澄清访查详细时间的时间表提交执行理事会每年的第一届会议。如果邀请数超过上述最高限额，总干事应将这一事实向执行理事会每年第一届会议报告。如果该年自愿援助访查邀请数超过根据第 5 款初步安排的次数，总干事应将这一事实向执行理事会报告。总干事还应根据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现有资源状况，就每次访查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8. 执行理事会应决定该年度的计划，若有必要，包括决定在邀请数超过本节规定的最高总额时如何开展工作。

9. 总干事应至迟于执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结束后 7 天将该年计划进行的自愿援助访查和任何尚未进行的自愿澄清访查〔或执行理事会核准的访查〕的时间表告知所有缔约国。

10. 总干事应每隔三个月或必要时不到三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每类访查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尚未付诸执行的自愿援助访查和自愿澄清访查邀请的报告。〔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可决定调整总干事按第 5 款提出的各类访查的初步分配比例。如果提出自愿澄清访查要求〔或执行理事会核准澄清访查〕，总干事应根据第 3(b)款减少所安排的访查次数，以便能够进行提议的访查。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下一届会议通报对访查时间表所作的一切修改。

定 义 ²¹

11. 为本议定书之下的访查的目的，应适用下列术语定义：

- (a) “被访查缔约国”是指建议在、正在或已经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访查的缔约国；

²¹ 在此提出这一问题并不影响其最终在议定书中的位置。可能还需要进一步考虑所在缔约国在便利在其领土上进行的任何访查方面的作用。

- (b) 如果建议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进行访查，但进行访查的地方是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被访查缔约国”，而应是“所在缔约国/国家”。

在所在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访查

12. 如果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某地的设施位于一所在缔约国领土内，有关各缔约国应合作并作出安排，使访查能够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

[(A)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目 的

13.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节第 5、第 7 和第 10 款的规定，进行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本节第 3(b)款所指的访查。此种访查应在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的情况下通过下列途径促进本议定书的总的目标：

- (a) 提高适用本节规定的设施的透明度；
- (b) 促进准确履行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并
- (c) 帮助技术秘书处根据本节的规定对全球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14. 此外，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如此请求的话，应将访查期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两个工作日，使访查组得以尽可能就第七条第……款所列的任何事项向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8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此种援助访查所需资源应计入本组织预算的技术援助部分。

设施的选择

15. 在每一日历年内，适用本节规定的每一设施应由技术秘书处在随机的基础上从所有此种设施中选出。选择机制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并可由缔约国大会其后的会议予以修正。在选择所要访查的设施时，技术秘书处应采用适当的机制，以确保：

(a) 在科学和技术特性方面适用本节规定的尽可能广泛的各类设施之间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a)之二 按比例原则选择进行此种访查；]

(b) 在每个五年期内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 10 次；

(c) 在每个五年期内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两次；

(d)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每年不超过两次；

(e) 在提交宣布的各缔约国之间尽可能广泛和公平地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f) 使人无法预测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确切时间。

期 限

16. 根据本部分进行的访查可长达连续 2 个工作天。此一时间不包括检查核准的设备的时间。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同意，访查期可予以延长。

17.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请求延长访查期，则访查期应根据本节第 14 款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两天。

设 备

18. 访查组应仅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即时成像相机、磁带录音机、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任何其他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事先同意方可带入设施。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并应在通知中载明。被访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

19. 即时成像相机和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相机的使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而且此种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行政安排

20.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

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被访查缔约国根据本款提供任何协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访查前的活动

任务授权

21. 总干事应为访查下达标准的任务授权。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实现本节第 13 款中载明的目的。任务授权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设施提交的宣布；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根据以上第 18 款提议带入设施的核准的设备；和根据第 19 款经被访查缔约国核准的任何额外设备；
- (g) 为访查组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对访查组的作业指令；
- (h) 访查组须实现的任何具体目标。

22.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要求访查组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8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则访查任务授权中应酌情补列此种活动，并应在访查活动结束后进行此种活动。应在访查开始前尽快将访查任务授权中补列的活动告知被访查缔约国。

23. 每次访查的任务授权应由总干事向访查组组长下达。

通 知

24. 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10 个工作日，总干事应将打算对某一宣布的设施进行访查一事通知被访查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通知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g) 访查任务授权；
- (h) 访查组根据以上第 19 款请求带入被访查设施的另外的核准的设备；
- (i) 关于技术秘书处认为可能适于在所要访查的设施进行的、对设施可能有益的任何现有的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资料。

25. 缔约国在确认收到此一通知时，应对带入另外的核准的设备的请求作出答复。被访查缔约国还可表明它是否需要访查组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以及指明它请访查组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8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哪些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但这不妨害该缔约国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的权利，而此种技术咨询和信息应在访查结束后提供。

访查组的任命

26.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1 至第 10 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被访查缔约国国民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查组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27. 被访查缔约国可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被访查设施的人员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28. 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包括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另外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35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40 款及以上第 18 款的规定的设备，并可将此种设备留置在入境点。

访查的进行

29.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30.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向访查组提供对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准入〔并在被访查设施内提供足可使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入〕。设施内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为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本节第 36 款所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有权驳回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他们认为此种问题与访查任务授权的目标无关或者会泄露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话；
- (e)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使访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无法进行访查组按第 36 款提议进行的任何活动的话。

31. 访查组应：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
- (c) 尽量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无论此种规程是为保护人员、动物、植物、环境还是为保护工序或其产品而实施的；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

情况介绍

32.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向其介绍设施及在设施进行的活动情况，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可酌情介绍情况。设施代表可视需要由任何其他设施人员从旁协助。

33. 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介绍内容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说明设施目前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范围和一般情况，包括说明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主要科学和技术资料，其中酌情包括相片、小册子、图样等书面和图像材料，如果有此种材料的话；
- (b) 简述宣布的设施的背景，包括建成日期、目前的所有者、经营宣布的设施的公司或政府机构或实体的组织结构，并尽可能概述宣布的设施在此一总的结构中的作用；设施的组织结构和任何先前的用途或所有者的变更；
- (c) 概述被访查设施的布局，包括实验室、设备及其他有关特性，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所有结构物和重要地理特征；
- (d) 参与宣布的活动的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类别，并说明他们是军职人员还是文职人员，科学人员还是行政人员；
- (e) 概述现行的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及防疫接种政策，并概述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管制机制；
- (f) 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区域；

- (g) 概述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设施的活动或设备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
- (h) 说明任何封闭级别以及在或不在此种封闭条件下作业的理由，并说明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包括主要的目标和进行此种工作的理由；
- (i) 说明被访查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26 款请求进行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
- (j) 概述处理或处置从宣布的设施排出的任何废物或废水所使用的方法；
- (k) 概述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任何实验动物使用情况；
- (l) 进行访查所必要的行政和后勤安排。

34.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此外，它可酌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诸如与情况介绍或巡视有关的资料。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巡视宣布的设施

35. 作为对情况介绍的补充，被访查缔约国应邀请访查组巡视宣布的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区域。巡视的范围和性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斟酌决定。巡视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商定的活动

36. 情况介绍和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可提议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审查被访查设施的宣布中所载的资料以及在讨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b) 经本人同意，就宣布中的资料所依据的任何活动询问负责的个人或其代表，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被访查缔约国可请能够说明宣布的设施活动中某一具体实情的设施人员答复问题。被访查缔约国可委派国家代表答复有关国家卫生保健和安全立法及其他规章事项的问题，或就此

种事项提供资料。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后，查阅与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以帮助访查组了解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被访查缔约国应尽力提供此种文件，或在拒绝提供任何文件的情况下提供替代手段解答访查组的问题；
- (d) 访查与设施宣布相关的设施部分并察看设备；
- (e) 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可酌情提供对宣布的设施内的其他区域的准入；
- (f)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允许访查组进行被访查缔约国认为可能有助于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其他现场活动；

37. 如果在访查期间发现了任何与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技术细节不准确的问题，被访查缔约国和设施应合作解决此种问题，必要时可在访查组协助下解决。

情况汇报

38. 在议定的活动结束后，访查组、设施人员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开会讨论访查的结果，并在必要时确认拟纳入初步报告的任何事实细节，而此一初步报告应对访查作事实性的描述。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则不应举行此一会议。

访查后的活动

合作及援助活动

39. 如果收到根据第 18 款提出的请求，访查组在完成与访查有关的其他活动之后，应按以上第 22 款或访查期间提出的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以及进行访查任务授权中补列的方案所包含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活动〕。

初步报告

40. 访查组应在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供一份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仅载述访查组的访查活动和实情访查结果。访查组组长应在初步报告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应在初步报告上签字，以表示其注意到初步报告的内容。

41. 如果在访查期间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了任何经被访查缔约国指明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未包含在宣布中的资料，则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报告草案或最后报告中不纳入任何此种资料。

离 境

42. 情况汇报和(如果适用的话)相关的合作及援助活动结束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 告

报告草案

43. 访查组应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拟订一份报告草案，其中应收入初步报告的内容，并说明访查组在访查期间进行的合作及援助活动。如果被访查缔约国提出请求，报告草案中可列出技术性建议及本组织可进行的后续合作及援助活动。

44. 报告草案完稿后，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对报告草案提出任何意见或建议，以确保在实情说明和技术细节上做到准确，并使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受到充分保护。被访查缔约国可指出报告中含有的任何被它认为属于机密因而应作为机密处理的资料。被访查缔约国还可指出任何由于其机密性质或由于被访查缔约国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而不应纳入最后报告的资料。任何此种意见均应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7 天送交访查组。

45. 访查组应考虑被访查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在拟订最后报告时，访查组一般应对报告草案加以调整，以反映此种意见，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要求作为机密处理的

任何资料，并删去被访查缔约国要求予以删去的任何资料。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另外提出请求，否则应将被访查缔约国对报告草案的所有意见作为附件纳入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46. 经访查组按第 45 款调整后的报告草案应成为最后报告。访查组应至迟于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总干事〔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根据请求，将最后报告的副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47. 总干事应立即告知执行理事会。总干事还应将其决定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应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审议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B) 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

48. 与一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关注应通过本条 E 节第 1 款(a)项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或通过本节中载明的程序加以解决。与此一关注有关的缔约国可主动请技术秘书处按照本节的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访查，以解决此一关注。

请求作出澄清

49.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存在与任何宣布的设施或活动有关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或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的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它应或者通过本条 E 节第 1 款(a)项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请该另一缔约国（下称被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或者可以书面方式请总干事为它启动本节中载明的澄清程序。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而在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某一设施的情况下，此种资料应包括该设施被认为可能需予以宣布的理由及设施位置的界划〕。

[50. 如果一缔约国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它应通过本条 E 节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请该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51. 任何未按本节第三部分所指的执行理事会的决定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在其采取本小节第 100 和第 101 款所要求的任何措施之前均无权根据本节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52. 在收到按以上第 49 款提出的请求后，或如果总干事根据以上第 3 款(a)项进行了分析之后认为存在只与一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内容有关的纯属技术性质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或发现任何其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总干事应以书面方式请有关缔约国(下称被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 [，而在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某一设施的情况下，此种资料应包括该设施被认为可能需予以宣布的理由及设施位置的界划]。

[53. 在一项涉及被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缔约国宣布的澄清请求的情况下，被请求澄清的缔约国可斟酌决定用本条 E 节第 1 和第 3 款所列程序，或用以下第 54 至第 57 款所列程序作出反应。]²²

磋商，包括磋商会议

54.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请求后 20 天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作出澄清。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此一答复应至迟于总干事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由总干事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55. 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14 天内，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基于它应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说明的理由而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或如果总干事自己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则总干事应以书面方式请被请求的缔约国举行一次磋商会议，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可包括有关设施代表在内的被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以解决此一问题。

²² 本款由主席之友提出，作为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未宣布设施问题的一种备选办法。特设小组第十七届会议未讨论本款。

56. 被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应为此一磋商会议作出安排。磋商会议应在总干事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议定的任何地点举行。只要有可能，磋商会议应在被请求的缔约国的首都或其领土上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此一会议应至迟于收到举行会议的请求后 10 天开始，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57. 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总干事应至迟于磋商会议结束后 24 小时将会议结果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58. 与按照本小节第 49 至 57 款正在进行的或已完成的澄清程序(磋商)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与磋商请求有关的资料以及此种程序所产生的资料，其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但这不妨害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将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的权利。

59. 如果 [请求] [邀请] 进行 [自愿澄清访查]，总干事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提供给执行理事会成员。在进行访查的情况下，与此有关的资料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如果根据本节进行了现场活动，访查的最后报告的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被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资料不得纳入最后报告。

[自愿澄清访查]

60. 此一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并且应尽可能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邀请进行 [自愿澄清访查]

61. 被请求的缔约国可酌情在澄清程序中的任何时间，或在通过第 49、56、55 和第 56 款所指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未能解决此一关注的情况下，邀请技术

秘书处按照 [第 79 至第 98] 款的规定对有关的设施进行 [自愿澄清访查]，以求令人满意地迅速解决根据以上第 49 和第 50 款提出的任何问题。

62. 访查有关的设施的邀请应在以上第 49 至第 56 款所指的磋商过程中的任何时间或在以上第 55 款所指的磋商会议结束后尽快但无论如何至迟于此一会议结束后 7 天以书面方式送交总干事。此一邀请应附有邀请的原由、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和所要访查的设施的位置，并提供一份简图，图中标出并描述所要访查的具体地点和设施]。

63. 总干事应确保此一访查请求得到接受，必要时可为此而对该年的总的访查方案加以调整。总干事若在执行本款的规定时受到资源方面的限制，应通报执行理事会，由其决定如何行事。

64. 总干事应按照本节第 5 至第 10 款的规定处理此一邀请。总干事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应考虑到总的访查时间表，共同决定访查的时间。如果无法就访查日期达成一致意见，则总干事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使访查得以尽早进行。

65. 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既然表示愿意接受访查，就应确保访查组可获得对设施的必要准入，使访查组得以完成其任务。自愿访查应按照本小节第 79 至 108 款中载明的程序进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可酌情给予访查组更进一步的准入和权利。

66. 如果提交给总干事的一项调查请求所针对的问题与自愿澄清访查邀请所针对的问题相同，则在执行理事会就该调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总干事应继续为自愿访查做准备但不得进行此一自愿访查。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批准该调查请求，即应进行此一自愿澄清访查。

[67.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磋商会议没有解决此一问题并认为已为澄清此一问题采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骤，则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并就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68.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适用的话)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任何此种建议提交总干事。任何此种建议中均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为何认为先前实行的澄清程序未解决此一问题。]

或

[执行理事会的审查

69. 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成立时，总干事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才可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 (a) 如果总干事和(如果适用的话)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磋商会议未解决此一问题；并且
- (b)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未表示自愿接受澄清访查以解决此一问题；并且
- (c) 如果总干事确信已为通过本节规定的其他程序澄清问题采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骤。

70.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适用的话)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任何此种建议提交总干事。任何此种建议中均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为何认为先前实行的澄清程序未解决此一问题。

71. 如果以上第 69 款所列的条件全部成立，总干事应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自愿接受澄清访查。总干事还应以书面方式就此一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载列与本节所指澄清程序的实行情况相关的一切资料。

72.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未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总干事应通报执行理事会，而执行理事会应在其下一届常会上审议此一问题，并可除其他外：

- (a) 决定没有理由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b) 决定建议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进一步磋商；
- (c) 决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和/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d) 决定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解决此一问题；
- (e) 决定将此一问题提交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处理；
- (f) 决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自愿接受澄清访查；
- (g) 以所有成员的……多数决定启动澄清访查，此一访查应按本节中载明的程序进行。

73. 如果以上第 69 款所列的条件并非全部成立，则不得在本节下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但这不妨害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其他有关规定继续设法解决此一问题的权利。]

74. 在执行理事会审议此一问题的过程中，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参加讨论，但无权参加就进一步行动作出任何决定。

期 限

75. 访查期的长短应由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总干事决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访查期不得超过 2 天。访查期是指从访查组抵达被访查设施到完成本节中规定的访查活动为止这段连续的期间。

设 备

76. 访查组应仅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即时成像相机、磁带录音机、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任何其他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事先同意方可带入设施。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并应在通知中载明。被访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

77. 即时成像相机和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相机的使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而且此种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行政安排

78.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被访查缔约国根据本款提供任何协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访查前的活动

任务授权

79. 总干事应为访查下达任务授权，而此一任务授权应限于澄清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宣布中作为按本节第 49、54、55 和第 56 款举行的事前磋商的主题的具体问题。

任务授权应在总干事发出的访查通知中载明。此一任务授权应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立即告知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任务授权中应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尽可能精确的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与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作为以上第 55 至第 56 款所指磋商会议的主题的问题的可能的解决方法；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将在访查期间按照以上第 76 和第 77 款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g) 设施提交的宣布。

通 知

80. 总干事应至迟于访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 7 天通知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确认将进行访查一事。除其他外，通知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
- (e) 入境点；
- (f) 抵达方式；
- (g)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h)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i) 访查任务授权。

81. 被访查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知后 48 小时确认收到此一通知。该缔约国应确认接受建议的访查日期，或者建议另外的日期，但此一另外的日期距总干事建议的访查日期不得超过 7 天。如果总干事不能按被访查缔约国建议的日期行事，原先的日期应定为访查日期。]

访查组的任命

82.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被访查缔约国国民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查组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83. 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并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84. 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40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39 款及以上第 91 款的规定的设备，并可将此种设备留置在入境点。

访查的进行

85.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86.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向访查组提供对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准入并在被访查设施内提供足可使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入。设施内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 [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谈判议定] [被访查缔约国酌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为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本小节第 92 款所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有权驳回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它认为此种问题与访查任务授权的目标无关或者会泄露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话；
- (e)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使访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无法进行访查组按第 91 和第 92 款提议进行的任何活动的话。

87. 访查组应：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
- (c) 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文献和电子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
- (f) 有权说明访查组提出的但被被访查缔约国驳回的问题的相关性。访查组组长可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被访查缔约国不加任何解释地拒不准许询问或不准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

情况介绍

88.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和/或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向其介绍情况。介绍内容应包括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设施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性，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相关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的安全规章，包括观

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或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的区域。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89.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90. 被访查缔约国可主动请访查组对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区域作一次巡视，而访查组也可请求作这样的巡视。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讨论巡视的安排。巡视的范围和性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巡视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访查计划

91. 情况介绍和任何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磋商，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并立即将该计划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提议进行的活动，包括将访查的设施特定区域，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组可在任何时间向被访查缔约国建议对访查计划进行修改。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92. 访查组可提议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就与设施相关的宣布以及就所要澄清的问题提问；
- (b) 经本人同意，就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科学、技术、医学、会计或管理活动询问负责的个人或其代表或其他了解情况的人。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访查组可询问也许能够有助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问题的其他设施人员。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查阅被访查缔约国 [可能] [应] 提供的任何文件，以有助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的问题。如果拒绝提供任何文件，被访查缔约国应尽力提供替代手段，以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的问题。被访查缔约国

可酌情作出安排，使访查组能够在被访查设施查阅通常存放于其他地点的相关文件；

- (d) 目视观察与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部分及设备；
- (e)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根据访查组的建议允许访查组进行被访查缔约国认为可能有助于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其他现场活动；

访查后的活动

情况汇报和初步访查结果

93. 访查结束后，访查组应在被访查设施会晤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施代表，以审查访查组的初步访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访查组应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初步访查结果，并随附所获得的而且访查组打算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带出设施的文件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文件中不得载有任何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其中一般不得载有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属于机密性质而且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访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被访查缔约国已审阅过文件的内容。此一会晤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离 境

94. 访查完成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 告

访查报告

95. 访查组应拟订和处理一份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报告草案应仅载述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事实。报告草案应至迟于访查结束

后 14 天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至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21 天将其对报告草案的任何书面意见送交访查组。特别是，被访查缔约国可指出任何它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或由于其机密性质而不应纳入报告定本的资料和数据。

96. 访查组应考虑和采纳被访查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95 款提出的任何意见，并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随后至迟于收到此种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草案提交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 [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97.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14 天内将其对最后报告草案的进一步意见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意见附于最后报告草案之后，二者的合订本即应成为最后报告。总干事应将最后报告副本提供给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98. 总干事应仅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所要澄清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才将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或

[99. 总干事应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 (a) 总干事或(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所要澄清的问题没有解决；或
- (b) 澄清访查是按照以上第 87 款的规定进行的。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不得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执行理事会进行审查并就任何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100.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其权力和职能，审查访查组的最后报告，并审议和决定所要澄清的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如果执行理事会断定问题未得到解决并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其中可包括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诸如修订或增补有关宣布或提交新的宣布，并为此种措施规定一个时限。

101. 总干事应根据第 100 款对报告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就任何后续措施所作的任何决定尽快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采取执行理事会要求其采取的必要措施。如果适用的话，总干事还应将根据第 100 款对报告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就任何后续措施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C) 自愿援助访查

102. 每一缔约国可通过总干事邀请技术秘书处对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设施进行访查。缔约国在邀请进行访查时，应说明访查目的，而访查目的应是提高透明度和增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以及下列目的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目的：

- (a) 获得相关的技术援助和信息；
- (b) 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8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
- (c) 在履行与特定设施有关的本议定书宣布义务方面获得技术秘书处的技术咨询或信息。

访查邀请

103. 所有自愿援助访查的邀请均应送交总干事，其中应说明邀请的原由和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总干事应按照本节第 5 至第 10 款的规定处理这些邀请。

104. 总干事应为每次访查下达任务授权，此一任务授权应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拟订。

105. 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106. 自愿访查的详细安排和内容，诸如访查组的规模和组成、访查期的长短和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程序等，应由总干事与被访查缔约国事先议定。

107. 技术秘书处进行排定的自愿援助访查的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进行第 5 款所指的初步时间表中所列的自愿援助访查以外的自愿援助访查的费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分担。

108. 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和合作，共同拟订一份访查报告。该报告应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该报告提交合作委员会审议。

三、确保提交宣布的措施²³

1. 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 款所规定的提交初始宣布或年度宣布的截止日期一过，总干事即应向没有按照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的要求提交所有宣布的缔约国发出书面请求，请其提交所要求的宣布并/或以书面方式说明不按时提交宣布的理由。此种宣布和/或说明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尽快提交。

2. 在收到此一说明后，总干事可表示愿按照第七条第……款在编制宣布方面提供援助。

3. 总干事应向缔约国大会每届常会和执行理事会每届会议提交关于本条 D 节第一小节中载明的宣布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报告。总干事应在此一报告中载列与以上第 1 和第 2 款有关的资料。

4. 尽管技术秘书处采取了以上第 1 至第 3 款所规定的行动，但如果有任何缔约国在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 款所规定的提交宣布的有关截止日期过了〔6〕个月仍未提交初始宣布或年度宣布，则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缔约国所作的任何说明，并可在对此一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实行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直到总干事确认收到有关宣布为止：

- (a) 该缔约国在缔约国大会中无表决权；
- (b) 该缔约国无权被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而如果已经是执行理事会成员，则应暂停其成员资格；
- (c) 该缔约国不得根据本条 D 节第二小节请求实行澄清宣布的程序或请求进行设施调查；
- (d) 除编制宣布方面以及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方面的援助外，该缔约国不得根据第七条请求技术秘书处提供其他技术援助；
- (e) 该缔约国不得查阅其他缔约国所作的宣布；
- (f) 该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 E 节中直接涉及本组织的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规定。

²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宣布表格过于繁琐详细，缔约国不按时提交宣布的可能性就会大为增加。有人建议，应根据最后制定出来的宣布表格重新审议这一节。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上述规定的实施情况。执行理事会可根据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说明而决定暂停实行本款所述的任何措施，并为补救行动规定一个时限。执行理事会应随时审查此一问题。

5.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二年开始前，不得适用以上第 4 款的规定。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的第二年开始前，不得适用以上第 4 款的有关规定。

E. 磋商、澄清和合作

1. 在不妨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并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议定书或《公约》的义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问题[，包括一缔约国[发现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设施而该设施并未予以宣布的情况][对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宣布的设施产生关注的情况]。为此目的，除其他外，各缔约国[应][在提出任何调查请求之前首先尽一切努力][可][在不妨害缔约国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按下列程序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程序行事：

- (a) 直接或通过第三缔约国的斡旋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如果以书面方式提出澄清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10][15][30]天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若一致同意，可将请求和答复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
- (b) 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达所涉及的缔约国。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10][15][30]天向总干事作出澄清。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澄清转达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一致同意，总干事应将请求和提出请求的依据以及答复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或所有其他缔约国；
- (c)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以书面方式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而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4 小时通过总干事向被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15]天向执行理事会作出答复。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注意到此一答复，

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答复。执行理事会应毫不迟延地将任何此种澄清请求及其根据以及被请求的缔约国所作的任何答复告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2. 为了[根据第 5 款(a)项审议此一问题或为了]取得[根据第 1 款(c)项所请求作出的][第 3 款所指的]进一步澄清, 执行理事会可请总干事:

(a) [与科学咨询委员会磋商并/或]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所载的程序而指派并核准的调查人员名单中并尽可能广泛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经遴选成立一个专家小组, 以审查与引起此一关注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和数据。[科学咨询委员会]专家小组应尽快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的事实性报告; 以及/或

[(b) 在此一关注涉及本议定书的宣布义务是否得到遵守的情况下, 授权技术秘书处完全为了解决此一关注而进行一次访查。此一访查应按照本条 D 节第二小节第.....至第.....款中载明的自愿澄清访查程序进行。]

3.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根据第 1 款取得的澄清之后认为所作的答复未解决此一关注, 并认为需要寻求进一步的澄清, 或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收到澄清, 或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表明它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以书面方式说明为何它认为收到的澄清未解决此一关注, 并请:

[(a) 总干事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主动表示愿意接受一次澄清访查; 或]

(b) 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或请被请求的缔约国说明为何它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本条所要求的澄清或为何被请求的缔约国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 和/或

(c) 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 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 并可[根据第五、第九或第十二条]向各有关缔约国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处理此一情况, [包括按照本条第二节第 79 至第 97 款, 作出澄清访察]²⁴。

²⁴ 本段为主席之友的建议, 作为在关于宣布的澄清程序范围内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未宣布的设施问题的一种选择。在特设小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未对它作]出讨论。

4. 如果一缔约国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未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请求后[21][60]天内得到解决,而且该缔约国认为它的关注需要紧急审议,则[尽管它有权请求进行调查,]它可按照第九条第12款(c)项的规定以书面方式请求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大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根据第五或第十二条]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5. 在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中的任何时候或在按第1款作出答复的同时,被请求的缔约国可:

- (a) 请执行理事会依据请求中提供的资料和被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以及适当时也依据技术秘书处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基础上提供的资料[以及技术秘书处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此一问题;
- (b) [邀请总干事派遣访查组对此一被认为应予以宣布的设施进行一次自愿澄清访查,以解决此一关注。此一访查应按照第三条D节第二小节第……至第……款中载明的自愿澄清访查程序进行][在此一关注涉及本议定书的宣布义务是否得到遵守的情况下,请总干事授权技术秘书处完全为了解决此一关注而进行一次访查。此一访查应按照本条D节第二小节第……至第……款中载明的自愿澄清访查程序进行]。

[6. 执行理事会[可][应]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请求授权技术秘书处进行此一访查,但除其他外,必须确信:

- [(a) 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其他措施无一更适于解决此一关注;]
- (b) 访查安排将使访查组能够完成总干事与有关缔约国议定的任务;
- [(c) 有关缔约国应偿付技术秘书处进行访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如果对自愿性磋商访查所针对的问题正在启动澄清访查或调查,本组织应立即取消任何关于自愿性磋商访查的计划或停止这方面正在进行的任何活动。]

7. 如果所有有关缔约国如此要求,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组织可协助澄清或解决与作为磋商、澄清和合作的一项主题而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问题。

8. 上述安排不得妨害各缔约国经相互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任何程序的权利。

[F.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1.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各缔约国应按照以下准则，只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相互]转让具有双重用途的微生物剂及其他生物剂、毒素和设备。]

或

[1. 为进一步确保本款所列物品的转让符合《公约》第三条的规定，除非缔约国针对具体情况而确信此种物品将只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否则该缔约国不得批准向任何接受者转让下列物品：

- (a) 合计内部容积为[25][50][100]升或[25][50][100]升以上的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 (b) 为撒布微生物气雾或毒素气雾而设计或准备使用的气雾室；
- (c) 为进行空气生物学实验研究以产生微生物气雾或毒素气雾而设计或准备使用的设备；
- (d) 用于确定直径 20 微米以下的微粒大小的气雾分析设备。]

[2. 根据第 1 款，并鉴于有关物剂、毒素、设备和技术大多属于双重用途性质，为了防止双重用途物品用于《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应按下列准则行事：

- (a) 缔约国在提出任何获取特定物剂/毒素试剂的请求时，应附有以下资料：目的、所需数量、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或设施、场区或设施的预定生产量、预定储存地点和最终用途证明书²⁵；
- (b) 按照建立信任措施应予以宣布的、供缔约国在 BL4 设施中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转让或获取，均应向本组织提出请求，请求中应载明拟议用途及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设施的详细情况；

²⁵ 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197 至第 198 页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主席之友就“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数据”拟订的转让表格需联系此处加以修改。可考虑将以上第 2 款移至附件。

(c) 与运载工具、毒素和病原体的喷雾式传播、物剂/毒素在环境压力下保持稳定有关的任何技术的转让，均应向本组织提出请求；

(d) 未经本组织事先同意，不得向非缔约国转让物剂、设备和材料。]

[3. 为履行以上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酌情考虑所声称的转让最终用途以及任何证明资料；请求转让的缔约国所制定的本节第 6 款所指措施的性质及其执行情况；以及此种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切实有助于履行《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所规定的义务。]

[4. 不得向非《公约》缔约国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违反《公约》第一条的目的的设备或材料。]²⁶

[5.(a)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每一缔约国应只〔在其确定物剂、毒素或设备将完全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才〕批准〔完全为了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而〕向任何接受者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备。

(b)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制定的本国法律和规章，任何时候若对此种法律和规章作出修正，也应报告本组织。

(2)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本国措施，任何时候若对此种措施作出修正，也应报告本组织。

[(c) 在执行上述措施时，每一缔约国应确保此种措施不致阻碍各国的和平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6.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将其为执行《公约》第三和第四条而制定的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通知技术秘书处。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向技术秘书处通报前一日历年内对此种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²⁶ 应进一步审议此一禁止规定可能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

[7. 转让准则

- (a) [不得利用本议定书的规定约束和/或限制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而各缔约国之间也不得实行此种约束和/或限制]。
- (b) 为了提高生物材料贸易的透明度，各缔约国可商定关于交换生物材料出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的安排，但此种安排不得对各缔约国获得生物材料、设备或技术信息造成任何限制或阻碍。此种安排将在本议定书对各缔约国生效之时取代一切现行的生物材料贸易临时规则。
- (c) 可要求接受转让者提供最终用户证明书，其中载明与转让的生物剂或毒素和设备(有待特设小组查明其相关性)有关的下列资料：
 - (1) 将仅供非《公约》缔约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2) 非经供货方授权，不会再次转让；
 - (3) 类别和数量；
 - (4) 最终用途；和
 - (5) 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d) 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磋商和澄清程序消除此种转让所引起的怀疑。]]

调查问题主席之友就进一步审议提出的建议

第 三 条

G. 调 查

(A) 调查的类型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进行调查，而进行调查的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一项对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不遵守《公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2.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一切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并且不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请求。

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每项请求中具体说明希望进行下列几类调查中的哪一类调查：

- (a) 在发生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侵袭人、动物或植物从而对
[《公约》第一条可能未得到遵守][生物武器可能被使用]产生关注的地理区域内进行的调查，下称“实地调查”；
- (b) 在有切实理由对特定设施可能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在该设施的周界内对《公约》第一条的义务据称受到违反进行的调查，下称“设施调查”；

(B) 疾病突发

排除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

4. 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对《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一缔约国有权根据其本国条例调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生的疾病突发，也不妨碍其有权自己请其他国家和/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进行调查。

[对可能与未遵守《公约》的具体关切有关的疾病的突发进行调查]

6.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疾病突发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它有权请求进行[实地]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按照附件 D 第二部分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此种请求中应附有详细的资料，包括证据和分析，以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

7. 除非执行理事会断定，从所提供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来看，有理由认为疾病突发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否则执行理事会不得[审议][批准]对此一疾病突发进行调查[的请求]。凡一缔约国请求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疾病突发进行实地调查时，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供可表明此一疾病突发乃自然发生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第九条第 30 款作为一项程序问题认为适当，其他缔约国也可就此一疾病突发是否为自然发生以及/或者是否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有关提供相关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在按照第三条本节第 13 至第 21 款中载明的请求程序审议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所有提交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

[疾病的异常突发]

8. 如果疾病属于地方病而且表现出通常的流行病特性，则不应视为疾病的异常突发。对看来属于异常的疾病突发，应由受影响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五节中载明的准则加以调查并尽快完成此一调查。]²⁷

(C) 磋商、澄清和合作

9. 缔约国在提出任何调查请求前，[应][可]在不妨害其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利用并按本条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 E 节中载明的有关程序行事，以令人满意地澄清和解决对《公约》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任何问题。

²⁷ 此款暂予保留。需联系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的 BWC/AD HOC GROUP/WP.369 号文件重新审议此款的小标题、内容和位置。

(D) 调查的启动

10. 可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 请求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 无论须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的所有权形式如何。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是指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拟议进行调查, 正在进行调查或已完成调查的缔约国。遇有调查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拟议进行、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但调查的地点属于另一缔约国/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的具体情况, 则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而应是“所在缔约国/所在国”。

11. 还可请求在位于一非缔约国领土上并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调查, 如果有任何缔约国认为请求中指明的另一缔约国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话。总干事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应立即与该非缔约国联系, 请其:

- (a) 同意进行调查; 而且, 在同意进行调查的前提下请其
- (b) 同意本议定书关于调查的进行的的规定适用于此一调查, 或者同意实行不同的进行调查的程序, 但总干事须确信此一程序能够确定与请求中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总干事应将上述磋商的结果尽快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1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按本议定书进行调查的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 以便按本节第 13 至第 22 款所载的程序处理。

(E) 请求进行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时须提交的资料

13. 提出调查请求的缔约国应按附件 D 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佐证和其他资料。所有此种证据和其他资料应尽可能明确。

(F) 调查请求提交后的步骤和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作出

14.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2 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确认收到此一请求, 并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6]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送交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15.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小时内查明此一调查请求是否符合附件 D 第二节第 1 款中为实地调查规定的要求或附件 D 第三节第 1 款中为设施调查规定的要求。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应立即通报执行理事会，并应在 [6] 小时内告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可能的所在缔约国/所在国。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不符合要求，应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说明如此认为的理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经过修改的请求，其提交和处理方式应与最初的请求相同。

16. 如果调查请求符合要求，总干事即可开始为进行调查作适当的准备。

17. 总干事在收到针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调查区域提出的调查请求后，可建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立即设法从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取得澄清，以澄清和解决请求中提出的关注。一缔约国若收到根据本款提出的澄清请求，应尽快而且至迟于收到此一澄清请求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作出说明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但这不妨害其在执行理事会审议调查请求的整个过程中提供进一步的相关资料的权利。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关注已得到解决并撤回此一请求，否则执行理事会应按照第 19 款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18. 执行理事会应在总干事按照第 19 款通报它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后立即开始审议此一请求，并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报后 [12] [36] 小时完成审议。一旦执行理事会结束对调查请求的审议，总干事即应在 [24]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和所作的决定送交所有缔约国。

19. [在请求进行设施调查的情况下，][如果执行理事会以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 至少 [三分之二] [四分之三] 多数正式批准此一请求，则应着手进行调查][除非执行理事会以 [所有]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调查，否则应着手进行此一调查]。[，而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如果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正式批准此一请求，则应着手进行调查]。

20. 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调查请求中指明的设施或区域的性质告知执行理事会，并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何它认为此种设施与《公约》无关。它若认为有必要，还可说明为何它认为此一调查请求毫无根据或属于滥用权利。

21.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以及以前协商或合作程序中出现的所有资料，并可考虑到可以获得的其他相关资料。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还可在不影响第 21 款所规定的时限的前提下决定请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料。如果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不能在第 21 款所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此种资料，总干事应酌情通报执行理事会。遇有执行理事会未批准调查请求时，它还可建议采取其他行动如双边或多边磋商，以解决问题。

2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以及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在请求中被指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调查请求的审议，但无权参加对此一请求的表决，无论这些缔约国是否为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23. 总干事应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12 小时向调查组下达调查任务授权，随后应立即将此一任务授权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G) 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的准入和防止滥用的措施

一般原则

24. 应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调查。

25. 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附件 D 所规定的相关时限内按下列规定向调查组提供准入，同时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产权资料)：

- (a) 所有此种准入均应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其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各项事实；
-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其认为敏感和/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告知调查组；
- (c) 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应谈判调查过程中将进行的活动；所有活动均应按照附件 D 第二和第三节中有关这些活动的规定进行；
- (d)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考虑到其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就〔此种准入的程度和性质〕〔任何准入〕作出最后决定；

- (e) 在满足提供准入的要求时，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考虑到其在产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的情况下，有义务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准入；
- (f)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为此目的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2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产权资料)。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第 25 款规定的这种准入的性质和范围作出最后决定，包括对第 33 款规定的设施或地区内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特别敏感的地点或房间拒绝准入；
- (b) 敏感文件移出办公地点和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c)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d)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e) 退出计算机系统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f)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物加以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物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g) 限制准入第 32 和第 43 款所指区域内的某些建筑物、结构或地点的调查组成员人数；
- (h) 限制视角；
- (i)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物内停留的时间；
- (j) 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通知调查组哪些产品和工序涉及国家安全和/或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产权资料)的保护而且它有权保护此种资料。它可要求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与保密规定相符的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27.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不够充分，它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澄清引起调查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包括任何证明履约的替代办法，以及对此种准入在多大程度上使调查组得以履行其任务，应在调查报告中作事实性的记述。

2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援引上述规定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任何行为。

29.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对可能不遵守《公约》条款的关注所必要的方法，并且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调查组应只请求获得、收集和/或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有关的事实，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30. 调查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执行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调查。在一般情况下，调查组应先采用其认为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只在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31. 调查组应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包括在调查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关于修改调查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敏感的设备、资料或地点得到保护。对调查计划，应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16 款和第三节第 30 款的规定行事。

32. 如果调查组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则调查组有权请求对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向或通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该代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调查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

实地调查

3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48] 小时内提供对调查区域的准入，以便在附件 D 第二节第 9 款规定的调查期内根据本条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二节开展活动。

3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对调查区域内建筑物外部或其他结构外部地点的准入，此种准入的唯一目的是使调查组能够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20 至第 50 款进行其中所指的具体现场活动。对调查区域内某一具体地点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24 至第 32 款谈判确定。按照本节第 24 至第 32 款谈判确定的这种准入，应包括对所有可能受到与调查中的不遵守关切直接有关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侵害的人、动物和/或植物的接触。

3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允许调查组在建筑物、医院、其他结构物内或其他地方只进行附件 D 第二节第 21 至第 50 款所指的下列现场活动：

- (a)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20 至第 28 款作出询问；
- (b)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31 至第 37 款作出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 (c)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48 至第 50 款收集和研究背景资料和数据；
- (d)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33 款和第 38 至第 46 款对收集的样品作出分析。

36. 以上各款中规定的准入不得干扰或妨碍为应付疾病突发而采取的任何国家措施。

[37. 调查组可请求获得对位于指定的调查区域以内的作为调查对象的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如果任务授权中已载明可能需要对此种设施、建筑物或结构物的准入的话，或如果为履行调查任务而需要此种准入的话。

3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立即依请求提供准入。如果调查组的请求被接受，则在任何设施、建筑物或结构物内进行活动所应遵守的规则应是本节及附件 D 第三节第 31 至第 59 款中载明的规则。]

39.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获得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表明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一设施与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指称不履约的关注直接相关，调查组组长应将此一资料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40. 执行理事会收到此一资料后，应将该资料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有关设施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所在国。

41.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节第 18 至第 22 款的规定审议所收到的资料并就启动调查一事作出决定。

42. 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必须进行设施调查，此一调查应按照第三条 G 节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三节关于设施调查的规定进行。实地调查报告和设施调查报告应由执行理事会同时予以审议。

43. 如果调查组提供的资料被判定毫无根据和/或滥用于权利，应对调查组组长采取本组织工作人员守则中规定的最严厉的纪律措施。]²⁸

设施调查

4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不迟于[收到附件 D 第三节第 5 款所指的通知][抵达入境点]后[108]小时内，为在附件 D 第三节第 8 款所规定的调查期内根据本条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三节开展活动而提供所要求的，或如有不同，最后周界内的准入。

涉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以外的国家时的准入和调查的进行

45. 如果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所在缔约国/所在国领土上，或如果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需经过另一缔约国领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按照本议定书就此种调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在缔约国/所在国应为调查这些设施或区域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助，使调查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需经过其领土才能调查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的各缔约国，应为此种过境提供方便。

46. 如果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一个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所在国领土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这些设施或区域的调查能按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如果一缔约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或区域位于一个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所在国领土上，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在国接受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2 至第 15 款已被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的指派的调查人员。如果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确保准入，它应证明它已为确保准入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47. 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虽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上，但位于一个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该缔约国应采取以上第 45 和第 46 款中规定的一所在缔约国/所在国所须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²⁸ 特设小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未讨论该案文。

48. 如果调查与第 45 和第 46 款有关,则总干事应按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样方式通知所在缔约国/所在国。

(H) 最后报告

49. 应按照附件 D 的规定拟订和处理最后报告。

(I) 审查和审议最后报告

[50. 执行理事会应在调查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根据第九条 C 节中规定的其权力和职能审查和审议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 [以及就此种关注作出决定]: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不履约的情况;
- (b) 所提请求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
- (c) 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是否被滥用。]

51. 对于在第 50 款(c)项之下提出的任何关注,可酌情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因素:

- (a) 在调查请求提出前可以获得的与调查现场有关的资料(需仔细评估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b) 作为调查请求的一部分而提交的资料是否证明有任何不实之处;
- (c)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产生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如果适用的话;
- (d) 同一缔约国是否先前曾经请求对同一调查现场进行过任何调查(包括根据《公约》第六条发起的任何调查),而如果进行过,则此种调查的次数、频率和结果如何(包括有无任何后续行动)。

52.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权利已被滥用,则除其他外,它应审议并决定是否: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承担与调查有关的部分或全部费用,其中包括承担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已支付的费用;

(b) 在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

(c) 在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53.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50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包括酌情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大会应按照第九条审议此种建议，并应按照第五条采取适当的措施。

5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调查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任何其他缔约国有权参加执行理事会的审查过程，但无表决权。

55. 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审查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四 条

保 密 规 定

5. 各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得到下列资料：

- (a) 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第 2 款~~和第三小节第 4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但此种资料的提供须以对等为基础~~。如果宣布中含有作出宣布的缔约国已按照附件 E 第一节第 5 款予以分级的资料，则收到该资料的所有缔约国均应按照附件 E 第一节第 13 款的规定处理该资料；
- ~~(b) 关于技术秘书处进行的与履约有关的活动的一般性报告；²⁹~~
- (c) 按照附件 D 提交的调查报告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这些报告的任何看法和意见；
- (d) 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提交的~~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报告。必要时，应对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加以编辑，以确保其中不含有任何机密资料；³⁰
- (e) 第七条所要求的年度报告；
- (f)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其他资料。

6. 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如果发生泄密，可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及该条第 49 款所指的协定放弃~~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豁免 [以及本组织的豁免]。

²⁹ ~~需在第三条中审查这一问题。~~

³⁰ ~~需根据第三条关于访查的一节的进展重新审议这一项。~~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
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³¹

(A) 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包括本条所载的在内的各项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的具体措施。执行此种措施应是为了：

- (a)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并酌情推动在多边、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本组织在关于细菌(生物)和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
- (b) 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剂、毒素、设备和材料的自由贸易和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增进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保障各缔约国参加此种尽可能充分的交流的权利；
- (c) 避免通过违背所承担的《公约》义务~~〔或〕~~对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施加并实行〕~~的任何约束和/或限制而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2. 本组织应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在与促进关于细菌(生物)及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交流有关的事项上进行磋商和创造合作机会，并审查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落实《公约》第十条援助规定的情况³²。本组织还应制订框架以开展活动，促进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并根据请求为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供 [[技术援助，包括] 议定书执行方面的] 援助。此一框架可包括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展的活动。

³¹ 必要时，可根据本条内容的讨论情况重新审议本条的标题。

³² 审查过程的范围和目标需结合第 21 款进一步审议。

(B)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且在执行这些措施时确保根据本条进行材料、设备、技术和任何资料的一切转让或交换均符合《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

4. 每一缔约国为〔酌情〕促进与《公约》有关并按照《公约》进行的任何现有努力,应个别地、联合地、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卫生组织)之间的安排或通过本条 D 节中规定的体制机制促进和支持:

- (a) 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微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生物安全、〔生物战防御、〕生物技术、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以及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目前和最近发展情况以及研究与开发的信息,包括举办讲习班、培训方案和会议;
- (b) 现有实验室开展生物剂或毒素所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监测、检测和诊断方面的工作,以提高这些实验室的能力和效用,途径包括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设备和试剂;
- (c) 改进缔约国的能力〔,包括视必要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具体请求,建立新的实验室并使其运作〕,以监测、检测和诊断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作为改进对新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的监测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 (d) 改进在和平目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有关领域的研究能力〔,包括视必要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具体请求,建立新的研究机构并使其运作〕,特别是在微生物和毒素应用于医疗、农业、兽医和工业等方面;
- (e) 建立生物学数据库,包括由技术秘书处维持的专门收存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信息的数据库,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和更新以及对此种数据库的准入;

- (f) 疾病突发的监测、诊断、检测、预防和控制，包括在疫苗研究、开发和生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g) 为和平利用遗传工程、预防、诊断、检测和治疗由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 [以及为与《公约》有关的其他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有关领域的和平目的] 而在各缔约国之间转让技术；
- (h) ~~—[在无歧视公平合理基础上]—~~参与双边一级、区域一级或多边一级 [旨在预防、监测、检测、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 ~~—~~生物技术的应用以及 ~~—~~科学研究与开发；
- (i) 制定和实行关于诊断、监测、检测、预防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培训方案；
- [(j)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建议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第十条和本条的落实的任何其他具体措施。]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酌情与其他缔约国在生物战防御方面合作开展有益的交流 and 活动，特别是：

- [(a)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立即 [考虑设法] 加强缔约国的生物战防御能力，包括拟订缔约国采取合作措施的指导原则和可能范围，据以通过有益的交流实现足够的透明度并为本议定书建立的履约制度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 [(b) 根据请求，[以公正和公平的商业条件] 提供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仪器、设备和技术；]
- [(c) 促进在生物战防御活动开展合作研究与发展的项目和合资项目，尤其是与 [疫苗研制和] 诊断系统有关的项目。]]³³

(C) 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

6.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害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单独或集体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权利。

³³ ~~目前也正在第六条(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之下对本款所处理的问题的某些方面进行探讨。建议作仔细考虑，以免可能发生重叠。~~

7. 每一缔约国应:

- {(a) [在履行其在第十条下承担的义务时,]不单独或集体建立或实行[与《公约》第十条相抵触的制度][与《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限制性措施,包括载于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此种措施,或]任何歧视性措施,以免此种措施限制或阻碍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贸易和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特别是][包括]在生物学研究[、][领域,包括]微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及其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和平应用等领域;
- {(b) 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安排来实现与《公约》不相符的目的,也不利用《公约》或本议定书为借口而实行《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
- (c) 承诺~~[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天内]~~~~[定期]~~审查~~[并视必要修正或制定]~~关于国际交换和转让细菌(生物)剂和毒素及与此种物剂和毒素的使用有关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国家条例,以确保此种条例与《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和有关规定相符。~~[第一次审查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 180 天之内完成。]~~~~[总干事应按年汇编关于本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供各缔约国参考。]~~³⁴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总干事的报告并可向缔约国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可包括由参加任何其他国际协议或安排的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以便确保其符合《公约》及本议定书的规定。

[8. 一缔约国若认为其他缔约国采取或实行的与《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和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不相符的限制或措施妨碍了它的和平经济和技术发展,则有权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要求采取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并确保《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得到遵守。]

³⁴ ~~一种意见认为,总干事的报告是否应包含关于国内交换和转让的国家条例资料是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D) 国际合作的体制机制和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合作委员会~~

(若采用单一文字段落代替目前本节的三个备选段会使关于合作委员会的进一步讨论容易的多.)

9.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设立的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是就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之间有效和充分执行本条及《公约》第十条关于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转让和交换的活动进行协商和审查的论坛。

~~[9.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设立的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协调并]促进《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在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之间的有效和充分执行,以及审议如何[按照《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促进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转让和]交换并就这一问题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9之二.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设立的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是就旨在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活动开展磋商并对《公约》第十条援助规定在本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论坛。]~~

10. 委员会应根据本条 B 节审查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促进科学和技术的交流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可就下列事项作出审查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按照本条 F 节提出关于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关系的建议;
- (b) 按照本节第 17、18、19 和 20 款提出关于技术秘书处的作用和活动的建议;
- (c) 在涉及本组织与本条的执行有关的活动时就自愿[基金][捐款]的使用以及经常预算的管理提出建议。

~~[[10. 委员会应[考虑到与《公约》第十条有关的现有活动,] 审议和审查本条所载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可就下列事项酌情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具有下列权力和职能:]-~~

- ~~(a)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为和平目的交换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 ~~(b)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和平应用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合作;—~~
- ~~(c) 促进在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发表、交流和传播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及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的信息;—~~
- ~~(d) 促进在各缔约国之间交流和传播关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现有研究、发展和培训方案方面的信息;—~~
- ~~(e) 促进在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传播合作研究与发展项目方面的信息;—~~
- ~~(f) 酌情支持制定具体方案, 以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
- ~~(g) 提出可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 以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
- ~~(h) 管理按照第……款建立的技术秘书处专家电子通信网络;—~~
- ~~(i) 管理[和使用自愿基金及]经常预算中涉及与本条相关的本组织活动的部分;—~~
- ~~[(i)之二 将自愿捐款拨用于旨在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 如果提供捐款的缔约国未指明具体方案的话;]-~~
- ~~(j) 实施关于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的各项条款;—~~

~~[(k) 协助属于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提升其和平研究和生产能力以及加强其科学和技术能力，特别是在生物科学、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³⁵]~~

~~——[10之二。委员会应审查现有的安排，并可就下列事项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a) 可建议各缔约国按照 B 节采取的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b) 技术秘书处按照第……和第……款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

~~(c) 自愿基金的管理和使用。]³⁶~~

~~——[10之三。委员会可按照本条 B 节向缔约国大会建议用以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和合作的措施。—~~

~~——委员会可就下列事项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a) 按照本条 F 节提出关于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关系的建议；—~~

~~(b) 按照本节第 17、18、19 和 20 款提出关于技术秘书处的作用和活动的建议；—~~

~~(c) 在涉及本组织的活动并与本条的执行有关时就自愿基金的使用以及经常预算的管理提高建议。]~~

11. 委员会应通过执行理事会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应载有对本组织有关机构商定或采取的措施的审查结果及其按照以上第 9 和第 10 款提出的建议。

~~——[11.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建议。委员会应监督[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议定的任何措施的执行情况。]~~

~~——[11之二。委员会应通过执行理事会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按照以上第 9 和第 10 款，委员会可审查本组织有关机构商定或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执行情况。]~~

³⁵ 这一段是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但未经特设小组讨论。

³⁶ 第 10 款之二的这一备选案文是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

12. 委员会应接收并审议缔约国按照本条 H 节第……款和附录 E 提交的年度[报告][宣布]。

~~〔12. 委员会〔应〕〔审查〕〔接收〕〔可审议〕各缔约国按照第……款提交的〔关于其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年度报告〔和宣布〕〔，以查明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

~~——〔12 之二. 委员会应接收并审议缔约国按照 H 节和附录 E 提交的年度报告。〕~~

〔13. ~~〔委员会应向所有缔约国开放〕~~〔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13 之二. 委员会应是一个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多学科机构并应由在有关专业领域有专长的政府代表组成。〕委员会可临时设立工作组。〕

~~〔14. 委员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在不违反第……款的前提下〕交由〔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通过〔执行理事会〕交由〔缔约国大会〕核准。〕~~

15. ~~〔14 之二.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其中一次会议须在缔约国大会即将召开之前举行。可按照以上第 14 款所指的议事规则举行另外的会议。〕~~

1615. 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每年由第九条第……款中界定的并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每一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其决定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与〔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按照第九条第……款作决定的同样方式〕作出商定。〕~~〔对于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

~~〔16. 委员会可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组，负责审查合作委员会交付给它的与本节第……款各项规定的执行直接相关的具体技术问题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技术秘书处的作用

17. 总干事应在技术秘书处协助下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的科技合作和交流，应根据本组织有关机构的决定~~〔并同时考虑到〕〔并基于〕~~合作委员会的建议，制订一个方案和活动框架。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款的规定，酌情：

〔(a) 促进建立疫苗生产设施并为此筹供资金，特别是在发展中〔缔约〕国〔家〕；〕

- [(a)之二 就疫苗合作研究与发展方案的制定和运作以及就疫苗生产设施为符合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标准而需具备的条件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出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可能来源；]
- [(a)之三 通过查明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源等办法，促进协作性的疫苗研究与发展方案，方案将检讨对符合制造程序规范的疫苗生产设施的要求；]
- (b) 建立和维持一个网络，以便利各缔约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技术秘书处利用现有的电子系统为开展和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合作和交流而相互联系和通信；
- (c) 举办区域或国际讨论会，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并制定关于科学发展的长期交流方案，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以及实习方案]；
- (d) 建立捐助国援助框架，包括[通过][一项]自愿[基金][捐款]，以此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支持其他旨在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
- (e) 在培训方案的设计和执行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帮助发展和提高其国民在技术秘书处任职所需的专长和技能，从而促进在广泛和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雇用人员这一目标的实现；
- (f) 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为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开展实习方案，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和各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 (g) 促进交流、传播和发表关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研究中心、现有研究和培训方案及会议方面的信息；
- (h) 提供有关的信息，说明是否存在以及如何获取有关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以便利了解关于为工业、制药、医学和农业目的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最近和现行研究方案的成果[以及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i) 根据请求, 在各缔约国之间实施 [介绍] 与 [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 [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 相关的设备和技术交流方案;]
- (j)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 实施为改进按照附件 D 第一节 B 部分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而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 (k) 按照附件 D 第一节 B 部分实施为指定和核证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在访查时提供合作及援助

18. 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 在 [随机选择] [透明度] 访查和 [自愿援助] 访查时, 除其他外, 访查组应提供下列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并酌情实施本组织在下列方面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方案:³⁷

- (a) 生物安全, 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问题;
- (b) 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原则;
- [(c) [物剂鉴定、] 诊断和 [新疫苗的研制] [是否目前已经有疫苗, 以及开始采用新疫苗的可能时间表];]
- (d) 关于生产、核证、推销和出售制药产品及疫苗的本国和国际管制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 (e) (指出) 设施和国家管制部门人员所需的培训及此种培训的提供者;
- (f) 评价缔约国的宣布或设施的宣布的编制方法, 并视必要就如何改进未来宣布的编制方法提出制订建议;
- (g) 在有效生物安全、职业卫生和安全做法以及与设施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提供信息或指导或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其中可包括促进与有关国际机构的联系;

³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 需要重新审议此处所列的不同类型的援助是否适于不同类型的访查。另一种意见认为, 从原则上说, 所列的合作活动可在 [随机选择] [透明度] 访查时进行, 也可在自愿援助访查时进行, 但有一项理解是, 在这两种不同的情况下, 合作条件可能有所不同。

- (h) 提供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的有关信息，以便利了解访查组认为与《公约》和设施相关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数据库及其他科技发展和活动的情况；
- (i) 提供信息和指导以及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以促进产品的开发、评价或许可证发放；
- (j) 为上述方面更细致的后续查询和专门援助指出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信息源。

关于执行议定书的援助

19. 技术秘书处若收到请求，应自行或与缔约国合作在下列方面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a) 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
- (b) 本议定书第三条所要求的宣布的编制；
- (c) 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必需的国内立法的拟订；
- (d) 为国家主管部门及宣布的设施的人员举办的关于编制宣布和关于安排及接待访查的培训班和讨论会的内容和方式。

20. 各缔约国可根据第 17 款的规定请求提供援助。缔约国所有援助请求均应向总干事提出，并应说明所希望获得的援助。在请求的援助超出可供技术秘书处动用的资源时，总干事³⁸应考虑下列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 (b) 个别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相对能力和需要；
- (c) 每项请求的具体细节；
- (d) 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在过去两年内是否已从技术秘书处实施的技术及援助方案中受益，而如果已受益的话，金额有多大；
- (e) 请求的援助将在多大程度上改进在希望获得援助的领域内的现有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的进行及效用。

³⁸ 需联系本条第 10 款(i)项审议本款的内容。本款的位置可能需重新考虑。

(E) 执行方面的后续行动

21.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审议一缔约国提出的对《公约》第十条及本条执行情况的关注。

22. 就《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执行情况提出关切的缔约国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印证其关切的证据和其他资料。任何其他缔约国均可提供证实或澄清事实的有关资料。

23. 执行理事会可就纠正这一情况的途径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建议。执行理事会还可将该问题提交缔约国大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F) ~~(E)~~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2422. 本组织可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i)项、第 32 款(k)项和第 36 款(h)项, [考虑到各自的职能和现有的协定,] 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 缔结协定和安排 ~~[-, 以加强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 [以便] ~~[-这些协定可具有下列目标]:~~

(a) 在下列方面获得尽可能大的协同效益和收益:

- (1) 收集和传播关于和平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资料 [, 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2) 交流关于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向环境中释放的信息;
- (3) 现行制造程序规范、实验室程序规范、生物封闭措施和其他生物安全规章及做法;
- (4) 便利使用有关数据库, 以检索其中关于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生物安全以及与《公约》特别相关的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成果的资料;
- (5) 收集和传播关于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资料;
- (6) 关于处理、运输、使用和释放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规章;

- (b) 与这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以及在诊断、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方面协调进行活动,并使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更加了解和便于参与这些活动;
- [(c) 支持各缔约国之间的多边合作框架,包括在科学和技术人员之间交流信息,以便除其他外:
- (1) 利用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经验和专门知识;
 - (2) 促进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协调统一;
 - (3)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加强生物科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 (d) 便利提供关于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的有关现行管制程序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2523. 技术秘书处应保有一份记录,其中登记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根据第 22 款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应将此种记录提供给合作委员会以及根据请求提供给缔约国。

2624. 执行秘书处可在征求与本组织根据第 22 款存在合作关系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意见之后,~~〔包括在执行理事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就如何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以期有效执行本条本节所设想的合作关系而酌情向~~〔缔约国大会〕~~~~〔合作委员会〕~~提出建议。

[2725. 本组织应设有一个专门处理 [《公约》第十条] [和] [本条] 执行事宜的部门。]

[(G) (F) 保 障 ³⁹

[2826. 本条所载的义务不得妨害每一缔约国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的权利,并应受此一权利的限制。[此种义务还须以本国具备有关的资源为前提。]]

³⁹ 有人建议删去本节或将其移至议定书中可能涉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条的事项的另一部分。不过,也有人指出,本节与《公约》第三条无关。

[2927. 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各缔约国和总干事应考虑到现有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能以及缔约国的活动，从而避免发生重叠并确保有效和协调地利用资源，以切实执行本条所载列的各项措施。]]⁴⁰

(H) ~~(G)~~—报告~~—提交宣布—~~

3028.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按附录 E 中的格式~~向总干事提交~~简要报告~~~~宣布~~，其中总的说明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采取的~~具体~~~~合作~~措施。总干事应将此种~~报告~~~~宣布~~转交~~合作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如果~~合作委员会~~提出请求，总干事应审议此种~~报告~~~~宣布~~，~~以期~~~~并酌情~~为更有效和更好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而建议具体的实际步骤。~~合作委员会~~在编写本条第 11 款所指的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可考虑到~~~~应~~~~审查~~~~接收~~并审议此种~~报告~~~~宣布~~及任何其他建议，包括总干事的建议。

~~2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宣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具体措施。~~

[3130. 每一缔约国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⁴⁰ 对(F)节的案文应置于第一条(一般规定)内还是应置于本条内,存在意见分歧。

主席就本组织 / 执行安排提出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九 条

技术秘书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
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第九条第 38 款)

根据第十七届会议上的讨论，该建议在于以一般方式反映第七条的主要结构内容，因而可避免重复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详细规定，而又不冒带有选择性的风险。所建议的措辞将随着第七条的主要结构内容的进一步发展而更新。

38.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技术秘书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根据第七条 B 节为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的执行提供便利；
- (b) 根据第七条 C 节为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的执行提供便利；
- (c) 根据第七条 D 节支持国际合作和议定书执行援助方面的体制机制的建立和运作；
- (d) 根据第七条 E 节促进和便利与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缔约国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
- (e) 根据第七条 F 节促进保障措施的执行；
- (f) 第七条 G 节接收、审议和处理报告。

关于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十三 条

议定书的审议

1.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5〕〔10〕~~年内，应举行本议定书缔约国审议会议大会，审议其实施情况，以确保本议定书的宗旨正在得到实现。此种审议应考虑到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本议定书审议会议应~~〔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与《公约》审议会议联合〕~~举行。议定书审议会议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或〕〔在本组织的所在地举行〕〔，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2. 其后每隔~~〔5〕〔10〕~~年，或在此之前有除非本议定书多数缔约国要求另行作出决定并为此向保存人/国提出建议时，应为同样的目的~~〔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与《公约》审议会议联合〕~~再次召开议定书审议会议。

3. 凡恰当时，议定书审议会议应排定与《公约》审议会议同期举行。

第 十四 条

修 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议定书或其附件或附录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按照第 4 款对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本议定书或其附件或附录的具体部分提出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 2 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程序。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应适用第 5 款中规定的程序。~~

2.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提出。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总干事应将修正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 30 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召开修约会议，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修约会议应紧接缔约国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

缔约国请求提前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约会议。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过半数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3.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 3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为确保本议定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各附件和附录第……节~~附录、附件第……节和第三条 D 节中由该条认定属于本款管辖的章节的规定可按第 5 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技术性或行政性事项有关。附件或附录的第…节不得按第 5 款加以修改。

5. 第 4 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佐证文件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以及总干事均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协助对修改案进行评估；
-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60 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议定书的条款及其执行和对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和拟议修改的条款、附件或附录中规定的具体审查方针或标准，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90 天，执行理事会应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 10 天内确认收到建议；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缔约国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 18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另一时限或缔约国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5 之二。对附件 A 所载物剂和毒素清单的修正应由缔约国大会按照以下程序审议：—~~

- ~~(a) 将一物剂或毒素列入物剂和毒素清单或从此一清单中删除的标准应由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商定；]~~
- ~~(b) 关于增删清单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提案应连同佐证文件及按上述标准所作的评估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该提案送交所有缔约国；—~~
- ~~(c) 该提案应由缔约国大会最近的一届会议审议。物剂或毒素的增删应由大会以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主席之友建议删除该款，理由是对附件 A 所载物剂和毒素清单的任何修改可按照以上第 4 款依本款规定的具体方式加以审议，即最初由执行理事会作出，除非有缔约国反对，遇有这种情况，任何修改将作为实质问题按照以上第 5 款(e)项审议。

对议定书其他部分的相应修正

附件 A 第一节拟议的措辞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清单提出修改案。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此种对物剂及毒素清单提出的修改案。对清单作任何修改，应按第十四条的规定行事。—~~

3. 在审查审议根据第十四条对物剂及毒素清单作任何拟议修改时，除其他外，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 [上述标准及] 下列因素：

第 2 款由于重复了第十四条已规定的内容因而没有必要。第三款开头部分增加的内容及第十四条第 4 款规定的内容清楚地表明，执行理事会可按照第 5 款规定的

方式对物剂及毒素清单拟议的修改作出审议(如过有缔约国反对,可再由缔约国大会决定)。

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拟议的措辞

~~{4. 执行理事会可定期审查宣布格式的结构和内容,以确保第三条 D 节的有效执行和实施。任何缔约国均可对宣布格式提出修改案,而执行理事会应对此种修改案加以审查。在审查宣布格式时,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可能会影响宣布格式的实际结构和内容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4. 以下第...款至...款规定的宣布要求的技术方面,尤其是规定的数值,可按照第十四条第 4 款作出修改。在审议任何拟议的修改时,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宣布规定的有效执行和运作情况和可能会对此产生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附 件

A. 宣 布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及毒素)⁴¹

1. 以下的物剂及毒素清单系供[特定措施特别是供]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1 和第 18 款][第 15 款][和视情况 F 节]使用。[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清单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修改或修正《公约》。]⁴²

[在这一方面,特设小组于讨论期间使用了下列标准作为制定物剂和毒素清单的依据:⁴³

- 已知该物剂或毒素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或使用过;
- 该物剂或毒素会对公众健康和/或社会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 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
- 感染/中毒剂量低;
- 传染率和/或传染能力高;
- 没有什么有效或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保护或治疗方法;
- 易于生产和/或传播;
- 在环境中稳定;
-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⁴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所含核酸序列的编码与所列物剂和毒素病原性质的核酸序列密码相同的微生物。

另一种意见认为,还需进一步审议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

有一种意见认为,诸如已登记的或国际公认的疫苗品系等减活微生物不应列入清单。

⁴² 此一案文是在特设小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尚未加以讨论。

⁴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所列的标准只是为了协助特设小组开展工作,因而不应纳入议定书。但是,议定书中应载有日后对物剂和毒素清单进行审查的程序,并在时间方面作出规定。

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标准对于选择物剂和毒素而言非常重要。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将关于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的标准、关于动物病原体的标准和关于植物病原体的标准与生物剂和毒素清单一同纳入议定书的问题。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清单提出修改案。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此种对物剂及毒素清单提出的修改案。对清单作任何修改，应按第十四条的规定行事。⁴⁴

3. 在审查物剂及毒素清单时，除其他外，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上述标准及~~下列因素：

- ~~[(a) 个别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例如：是否已知其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过；会对社会经济和/或公众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难以诊断和鉴定；潜伏期短而且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没有或只有有限的有效而经济的预防手段和/或治疗方法；感染或中毒剂量低；易于生产和/或传播；在环境中稳定；和/或传染能力高或易于传染；]~~
- (b) 可能会影响个别物剂或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c) 因某一物剂或毒素可能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而对~~和平~~科学和技术研究与发展产生的影响。⁴⁵

~~[4. 清单为示例性质，虽然其中只开列了微生物，但并不表示[诸如节肢动物和蠕虫等]其他生物剂(生物体)与本议定书不相关。]~~

[5. 人类病原体、动物病原体和植物病原体清单所列的微生物不包括法定培养物收藏中登记为经过减活的品系或国际上公认为经过减活的品系的微生物。]

6. 清单某一部分载列的可引起传人动物病的病原体也应适用于清单的其他部分。

A. 人类病原体

病 毒

1.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2. 东方马脑炎病毒
3. 埃博拉病毒
4. [辛农伯病毒]

⁴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清单的审查和修改问题应在第三条 A 节和第十四条中处理。

⁴⁵ 同上。

5. ~~[汉塔病毒]~~

6. 胡宁病毒
7. 拉沙热病毒
8. 马丘波病毒
9. 马尔堡病毒
10. 裂谷热病毒
11. 蜱传脑炎病毒
12. 重型天花病毒(痘疮病毒)
13. 委内瑞拉马脑炎病毒
14. 西方马脑炎病毒
15. 黄热病病毒
16. 猴痘病毒

细 菌

1. 炭疽芽孢杆菌
2. ~~[牛布鲁氏菌]~~
3. 羊布鲁氏菌
4. [猪布鲁氏菌]
5. 鼻疽假单胞菌
6. 类鼻疽假单胞菌
7.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
8. 鼠疫耶尔森氏菌

立克次氏体

1. 伯氏考克斯氏体
2. 普氏立克次氏体
3. 立氏立克次氏体

[原生生物

1. 福氏耐格原虫
2. 南方耐格原虫]

B. 动物病原体

1. 非洲猪瘟病毒
2. [禽流感病毒]
3. [经典猪瘟病毒(猪霍乱病毒)]
4. [牛肺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支原体真菌变种]
5. [卡普里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支原体卡普里变种]
6. [口蹄疫病毒]
7. [新城疫病毒]
8. [小反刍动物瘟疫病毒]
9. 牛瘟病毒
10. [捷申病病毒(1型猪肠道病病毒)]
11. [水疱性口炎病毒]
12. [非洲马瘟病毒]

C. 植物病原体

1. [咖啡刺盘孢致病变种]
2. [松座囊菌]
3. [解淀粉欧文氏菌]
4. [茄罗尔斯顿氏菌]
5. [禾柄锈菌]
6. [稻梨孢]
7. [甘蔗斐济病毒]
8. 印度腥黑粉菌
9. 白纹黄单胞菌
10. [甘桔溃疡病单胞菌]
11. [核盘菌]
12. [烟草霜霉病菌]
13. [麦角菌]

~~[棕黄薹马]~~

~~[木蓍薹马]⁴⁶~~

⁴⁶ ~~有人认为，这两种病原体既非物剂也非毒素，因而应置于适当的一节中讨论。~~

D. 毒 素

细菌毒素

1. ~~〔甲型〕~~肉毒毒素
2.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
3. ~~〔白喉棒杆菌毒素〕~~
4. 葡萄球菌肠毒素
5. 志贺氏菌毒素
6. ~~〔破伤风菌毒素〕~~

藻毒素

1. 变性毒素
2. 西加毒素
3. 石房蛤毒素

真菌毒素

1. 单端孢毒素

植物毒素

1. 相思豆毒素
2. 蓖麻毒蛋白

动物毒素

1. 银环蛇毒素

〔一些术语的定义〕

- 发 病 率： ~~[[患病人数][新发生的病例数]与[健康人数][人口总数]~~
的比率] [一段时期内新发生的病例数与受感染地区人口总
数的比率]；
- 传染能力： ~~〔传染疾病〕〔特别是通过接触传染疾病〕~~的能力；
- 机能丧失： 机体功能或智力丧失；
- 死 亡 率： 一段时期内受感染地区死亡人数与~~〔患病人数〕〔人口总数〕~~
的比率。]

二、设备清单⁴⁷

以下的设备清单应成为供根据第三条 D 节宣布的设施用的报告表格的一个组成部分—[此一清单还可作为供进行设施调查用的设备的说明性清单。如果适用的话]

[1. 为撒布 [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 10 微米的] 微生物 [或毒素] 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动态型、静态型和爆炸型气雾室。

(a)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气雾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0.2— 立方米以下	有/无
—0.2-1.9— 立方米	有/无
—2-4.9— 立方米	有/无
—5-10— 立方米	有/无
—10— 立方米以上	有/无

(b) 上述任何气雾室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1 之二. 为撒布微生物或毒素 [和模拟物的] 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气雾室。

(a) 是否有动态型气雾室：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此种气雾室的容积：

0.2 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5 立方米	是/否
5-30 立方米	是/否
30 立方米以上	是/否

⁴⁷ 设备清单也许在关于双重用途物品的 [一切] 转让的 [任何] 准则方面也有用。

(2)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上述任何气雾室: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b) 是否有静态型气雾室:

是/否

如果答“是”, 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此种气雾室的容积:

0.2 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1.9 立方米

是/否

2-4.9 立方米

是/否

5-10 立方米

是/否

10 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上述任何气雾室: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c) 是否有爆炸型气雾室:

是/否

如果答“是”, 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此种气雾室的容积:

0.2 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5 立方米

是/否

5-30 立方米

是/否

[30-100 立方米

是/否

10 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上述任何气雾室: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1 之三. 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任何宣布的活动与空气生物学工作有关?⁴⁸

是 _____ 否 _____

(a) 宣布的设施所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由一个为进行生物气雾剂的户外研究而设计、准备和使用的固定户外场区或网格区提供支持?

是 _____ 否 _____

(b) 如果答“是”，请列明每个场区或网格区的名称和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

(c) 宣布的设施所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使用为蓄意产生或撒布直径[20][30]微米以下的微生物或毒素气雾微粒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静态型、动态型或爆炸型)气雾系统或气雾室?

是 _____ 否 _____

(d) 气雾室(静态型、动态型或爆炸型):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如果有气雾室或使用了气雾室，请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使用上述气雾系统或气雾室或在其内进行的活动的类型。

_____ 静态型试验(研究气雾性质)

_____ 动态型试验(利用气雾流进行研究)

_____ 爆炸型试验(利用爆炸/冲击波撒布气雾剂)

_____ 其他(请注明).....

⁴⁸ 第1之三、第4之二和第5之二款是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但未充分讨论。

(2) 所使用的最大气雾室的容积为何？

静态型

- ☐ 小于或等于 10 立方米
☐ 大于 10 立方米
☐ 不适用，未使用任何静态型气雾室

爆炸型

- ☐ 小于或等于 10 立方米
☐ 大于 10 立方米
☐ 不适用，未使用任何爆炸型气雾室

动态型

- ☐ 小于或等于 10 立方米
☐ 大于 10 立方米
☐ 不适用，未使用任何动态型气雾室]

2. 为产生微生物或毒素〔和模拟物的〕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

(a) 用于产生气雾剂的源材料的形态(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 液态
☐ 固态
☐ 不适用

(b) 产生的气雾微粒的质量中值直径(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 10 微米以下
☐ 10-20 微米
☐ 20 微米以上

(c) 使用上述设备的目的:

- | | |
|--------|-----|
| 供气雾室用 | 是/否 |
| 供露天释放用 | 是/否 |

用于实验动物 是/否
不适用

3. 用于确定直径 20 微米以下的微粒的大小的气雾分析设备。

有无： 有/无

[4.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合计容积。

(a) 容积范围。

标出适用的范围：

不大于 100 升	是/否
101 - 1,000 升	是/否
1,001 - 10,000 升	是/否
10,001 - 100,000 升	是/否
100,000 升以上	是/否

(b) 注明最大发酵器/生物反应器的容积。]

5. 容积为 [300] 升以上的间歇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5 之二.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以及是否使用下列设备，并注明使用时的封闭条件(标出适用的情况)：

(a)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 [50] 升的发酵器：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b)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 [50] 升的生物反应器:

-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c) 化学反应器:

-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6. 容积为……升以上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微生物培育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7. 总能力为每小时 100 升以上的连续或半连续运转的自灭菌离心分离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分离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7 之二. 总能力为每小时 100 升以上的连续运转自灭菌离心分离器:

-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8. 过滤面积大于 2.5 平方米的交叉流或切线过滤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8 之二. 过滤面积大于 5 平方米的交叉流过滤设备：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8 之三. 过滤面积大于 5 平方米的切线过滤设备：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9.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干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c) 是否可蒸气灭菌： 是/否

[9 之二.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干设备：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10. 流率大于每小时 10 升的能连续运转而且不释放气雾的细胞破碎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1. 喷雾式干燥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1 之二. 喷雾式干燥设备：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12. 转鼓式干燥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2 之二. 转鼓式干燥设备：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13.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备有配件可改装成三级安全橱的一级安全橱。

有无： 有/无

14. 空气处理特性与三级安全橱相等的活动膜隔离橱或其他安全橱和厌氧箱。

有无： 有/无

[15. 二级生物安全橱。

有无： 有/无]

16. 微生物或毒素微囊包封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16 之二. 微囊包封设备：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17. DNA 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18. DNA 自动合成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合成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19. 肽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20. 肽自动合成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合成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21. 具有质量中值直径 10 微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的研磨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基本生产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高度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
条件下

是/否

[21 之二. 具有直径 10 微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的研磨设备:

- ☐ 有
- ☐ 使用
-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 无]

22.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植物接种橱/室: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 1 立方米以下 有/无
- 1-3 立方米 有/无
- 3 立方米以上 有/无

23. 为繁育昆虫而设计或使用的橱/室。

(a)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 不大于 3 立方米 有/无
- 大于 3 立方米 有/无

(b) 上述任何橱/室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在隔离检疫的条件下使用过?

是/否

[24.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以及是否使用下列设备, 并注明使用时的封闭条件(标出适用的情况):

(a) 细菌培养器:

- ☐ 有
- ☐ 使用
-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 无

(b) 高压灭菌器:

- ☐ 有
- ☐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c) 用于非防火目的的自给式呼吸器: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

附件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A) 调查人员的指派

1. 调查组人员应由调查员和必要的调查助理组成。总干事应只从技术秘书处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10 至第 15 款提名的临时专家中指派完全合格的调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遴选调查人员的重要性。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专职调查人员的指派

2. 编为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调查人员职位应由候选人提出申请，其聘任应以其所具有的与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这一目的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作为依据。

3.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将一份列明技术秘书处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和级别的初始名单以及关于他们的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送交所有缔约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初始名单后 [24]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此一名单所列的任何调查员或调查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建议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 (1) 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参加调查活动，(2) 也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调查活动。技术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关于不予接受的通知。必要时，技术秘书处应在初始名单之外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5. 调查人员名单的增补或修改应按照以上第 3 和第 4 款中规定的程序行事。
6. 技术秘书处应随时更新调查人员名单，并将名单的任何增补、删减或修改通知所有缔约国。
7. 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一缔约国有权在任何其他时间反对已获得接受的任何调查人员。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反对通知总干事并可说明反对理由。总干事应在收到此一反对后 12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反对。此一反对应自该缔约国收到总干事的确认之时起生效。
8. 被一缔约国接受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人数应当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调查人员可供调派。
9.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建议的调查人员不获一缔约国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调查人员或有碍于有效完成技术秘书处在调查方面的任务，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商议此一问题。如果问题仍不能解决，总干事即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临时专家被指派担任调查人员

10.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通报拟列入供进行实地调查时作为临时调查员使用的调查人员名单的每一类专家的必要资格、专业经验和大致最低人数。
11. 临时专家应由各缔约国提名。愿意提名此种专家的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报后 30 天内提出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并将其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总干事可随时再征求提名，各缔约国也可随时再提名。此种提名应按照以上第 4 至第 10 款的规定告知各缔约国。
12. 总干事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120 天，按照本节第 4 至第 10 款所载的关于调查人员名单的规定，将一份临时人员的名单送交每一缔约国。
13. 如果因技术秘书处内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而需要有临时专家参加实地调查，总干事应按照以下第 44 款的规定从指派的临时人员的名单中遴选此种专家。被提名的临时专家不得担任调查组组长。

14. 临时人员名单上的人一旦被指派参加实地调查组，即应被视为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并因而须遵守本议定书所载的适用于此种人员的一切规定。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

15. 如果一缔约国所提名的一名临时专家不再能履行调查人员的职责，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上的任何临时专家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干事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培 训

16.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指派的调查人员均受到进行调查的适当培训。技术秘书处应进行此种培训，并可在与愿意提供培训的各缔约国商议后协调此种培训的时间表。

(B)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17. 总干事应只利用经过适当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

18.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

19.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结束后 30 天或一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向各缔约国通报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核准的、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

20. 愿意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在收到关于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的通报后 60 天内提出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初始名单。

21. 被提名的实验室应由总干事按照以上第 18 至第 20 款的规定加以指定和核证。总干事应至迟于完成指定和核证工作后 30 天将一份列明所有得到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名单送交所有缔约国。

22. 总干事可根据提名缔约国的请求或在一实验室不再符合所需达到的熟练标准的情况下取消对此一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23. 必要时，可按照以上第 18 至第 20 款所指的程序对更多的实验室加以指定和核证。每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应每 3 年重新接受一次指定和核证。

24. 在指定和核定实验室时，总干事应充分考虑到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实验室的必要性。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技术秘书处应协助改进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改进被提名实验室质量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和/或在可能的情况下由技术秘书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负担。

25. 为了确保所分析的样品的安全和机密性，总干事应在指定和核证每一实验室后尽快与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缔结具体的协定。在与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缔结此一协定之前，不得利用该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

(C) 常规安排

入境点

26.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指定入境点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调查组至少能从其中一个入境点在 [24] 小时内抵达任何调查区域。总干事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27. 每一缔约国可向总干事发出通知，改变其入境点。此一改变应自总干事收到该通知后第 30 天起生效，以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28. 总干事若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调查，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调查，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解决此一问题。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29. 如果无法搭乘商业班机及时前往入境点，调查组也可利用非定班飞机。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将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非定班飞机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的适当程序和措施告知技术秘书处。飞行路线应沿既定的国际航线，并由缔约国与总干事议定，作为此种程序的基础。

30.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拟议的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 [6] 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外

放行号码或与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抵达的适当程序和措施的细节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飞机。

31. 在调查组预定离开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 [3] 小时前,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 / 国家应确保按第 30 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 使调查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32. 如果调查组的飞机是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秘书处所需要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停放、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

行政安排

3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调查组必需的便利, 如: 交通、通讯手段、口译、工作区、住宿、膳食和急救医疗。在这一方面,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向调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所有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关于要求偿付此种费用的详细通知后 30 天内偿付。

核准的调查设备

34. 供现场调查期间使用的、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核准的调查设备以及此种设备的规格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这些规格应顾及安全和保密因素, 同时考虑到可能在何种地方使用此种设备。

35.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更新设备清单。经过更新的清单应由大会予以审议和核准。

36.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类型的核准设备在现场调查需要时均可付诸使用。在现场调查需要时, 技术秘书处应对设备的校准、维护和保护提出正式核证。为便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入境点检查设备, 技术秘书处应提供书面材料并加设封印, 以证明所作核证属实。

37. 所有常备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技术秘书处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

38. 在不违反第 39 款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对调查组将技术秘书处已确定为满足调查需要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调查现场施加任何限制。调查组在调查期间使用特定设备时应考虑到适用于此种设备的使用的当地规章。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过程中详细说明此种规章。

39. 在不影响规定时限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调查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即核对带入或带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设备所指用途和所作核证属实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的调查任务授权规定的核准设备的说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剔除与此一说明不符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调查设备不得超过 [4] 小时。

40.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请求而同意提供调查设备或如果调查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所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满足此一请求。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应偿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此种设备和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的费用。

41.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主动表示愿意提供现场所备有的设备，调查组可予以接受。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和使用此种设备的费用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负担。

(D)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组的指派

42.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确定调查组的规模，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遴选完全合格的调查组成员进行调查请求中请求进行的特定类别的调查。应从按照以上第 2 至第 16 款指派的调查人员中遴选调查组成员。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但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人，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人。总干事可酌情在收到调查请求后尽快通知可能被选入调查组的成员有可能需要他们进行调查。

43. 总干事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扩大调查组的规模。

观察员

4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遣一名代表观察调查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4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知总干事它是否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

4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一般情况下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4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48. 观察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通讯，若无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49. 观察员有权随调查组到调查区域/现场，并可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其观察的调查区域/现场。

50. 观察员有权就调查的进行提出建议。

51. 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调查的进行和实情调查结果。

52. 在整个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与第 33 款所述的给予调查组的便利相似的必要便利。观察员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调查组的派出/抵达

53.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并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14 至第 22 款处理此一请求之后尽快派出调查组。调查组应按照第三条 G 节及本附件中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的时间内到达请求中所指的入境点。

54. 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如果不能在同一时间完成全组成员的部署，则在特殊情况下，总干事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事先磋商后，可派按照以上第 42 款指派的由临时专家组成的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其余成员出发之后才出发。

(E) 调查的进行

通 讯

55.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相互通讯。为此，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电信设备，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他们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但须充分遵守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有关规章。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符合类似的经核准和核证的设备的同样规格的所需的电信设备，则调查组成员有权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与技术秘书处随时通讯。在这样做时，调查组成员有义务不传送任何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或数据。

56. 除非得到总干事授权，否则调查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就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事项同调查组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讯。

旨在了解方位的飞越

57. 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便利，对调查区域或在调查期间拟加以调查的设施作一次飞越，使调查组能够大致了解调查区域或拟加以调查的设施方位。

(F)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

58.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会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以审查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调查组应考虑到附件 E 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并随附打算带出现场的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以及提议移出现场的任何样品。调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接受调查的缔

约国已注意到初步调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和程序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24〕小时结束。

59. 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为了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认为有此必要, 可对特定样品、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现场要求施加限制。

6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可提请调查组注意它认为初步调查结果中有哪些资料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在此情况下,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要求将此种资料删除。如果调查组不同意删除此种资料, 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处理。

61. 除了以上第 59 款的规定外, 调查组还应根据请求, 将调查期间记录的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离 境

62. 调查后的活动一经完成, 调查组和观察员应尽快离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提供协助并确保将调查组、设备和行李安全送至出境点。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与调查组另有协议, 否则所用出境点应是原入境点。

(G) 调查过程中防止滥用的措施

63.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 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所必要的、在本议定书中载明的方法, 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64. 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事实, 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 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 一律不得保留。

65. 按照国际法中载明的有关规则, 调查员应为其不法活动包括泄漏其在进行调查工作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有意或无意造成的任何损害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

二、实地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证据，包括资料和分析结果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3 款(a)项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调查，则请求中应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事件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 / 国家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叙述此一指称的事件，包括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关于以下四项的资料：
 - (1) 出于非和平目的 [使用] [释放] 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和/或
 - (2) 在指称的事件中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 (3) 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情况；
 - (4) 所怀疑的此一指称的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或肇事者；
- (d) 尽可能列明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或者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察觉的日期和时间，若有可能则列明指称的事件的持续时间；
- (e) 以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或其他替代手段尽可能精确地指明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并以地图标出所指明的区域及其地理特征。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的面积不得超过 [500] [1,500] [15,000] 平方公里]。
- (f) 受害者是否为人、动物或植物，并注明受影响数量和叙述受侵袭的后果，而且列出：
 - (1) 疾病的症状和/或体征；
 - (2) 所有可以获得的与疾病突发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
- (g) 对于涉及疾病突发的请求，应提供可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突发(a)并非自然发生而是(b)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包括关于事件和/或活动的详细资料；

(h)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可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类别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 (b) 疾病的初步治疗情况和初步治疗结果；
- (c) 叙述所采取的旨在防止疾病突发蔓延和消除指称的事件的后果的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d) 按照第六条第 9 款的规定另外提出的具体援助请求；
- (e) 任何其他佐证资料，包括在内部调查过程中被认定与指称的事件有关的目击者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调查区域

3. 根据以上第 1 款(e)项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应成为所要调查的区域。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4.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进入其他缔约国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该其他缔约国。

5. 总干事按照第 4 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如果不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话；
- (d)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
- (e)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f)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g)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 (h) 指称发生不履约事件的区域的位置及特征；
- (i) 叙述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j)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k) 总干事根据本附件第一节第 41 款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考虑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l) 在相关情况下，总干事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期间使用的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的清单，如果有可能提供此种设施和支助的话；
- (m) 调查任务授权；
- (n)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的通知后……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知后……小时表明它将提供哪些请求其提供的设备、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

调查任务授权

8. 按照第三条 G 节第……款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包括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c) 将进行调查的区域，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在地图上标明；
 - (d)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调查目标；
 - (e)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f) 调查组将酌情使用的任何过境点或基地点；
 - (g)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h)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i)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 查 期

9. 调查期不得超过 [30] 天，除非经执行理事会授权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延长。估计的调查期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并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充分磋商予以修订，但不得超过上述期限。调查组应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调查。调查期是指从入境点程序结束到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为止这段期间。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从入境点运送

1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将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调查区域内经调查组指明作为调查起点的地点，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 [24] [48] 小时抵达该地点。

11. 所在缔约国 / 国家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1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调查组介绍情况。情况介绍除其他外应包括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情况介绍相关的自然地形特征、安全事项、被调查区域的主要疾病概况、进入该区域可用的通路和交通工具、调查的后勤安排、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的设备和/或实验室设施的细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3.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的地点。

1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在请求提出后获得的或未见于调查任务授权中的补充资料。

15.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调查计划

16.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调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该计划应至少订明调查组将进行的活动、调查组的后勤要求以及各项活动和要求的暂定时间安排。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酌情修改调查计划。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拟订调查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情况报告

17. 调查组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至迟于抵达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它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视必要发送进一步的调查进度报告。

18. 情况报告可说明与所调查的事项相关的任何迫切需要的技术、医疗、兽医或农艺方面的协助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可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19. 所有现场活动均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

询问

询问目击者

20.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曾目睹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提供关于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可能与调查相关的情况的人。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21.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或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植物或动物的所有人

22.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以查明他们受到何种影响。在动物或植物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情况下，调查组经本人同意后，可询问这些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以查明它们受到何种影响。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23.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其他人员

24.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其他人员，诸如国家/地方政府官员、任何有关医疗、兽医、制药、农业机构或设施的人员等，以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但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25.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2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接受询问的人员有权驳回其认为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的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解释。

27.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接受询问的人员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在相关情况下事先通知拟对特定的个人进行所要求的任何询问的时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进行此种询问的时间提出建议。

对调查区域以外的人员进行询问

28.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定,为了完成任务,需要对调查区域以外的任何人进行询问,调查组可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此类人员。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依其有必要进行此种询问的病原学和 / 或流行病学资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采用任何可采用的手段进行此种询问。此种询问应按照以上第 20 至第 27 款的规定进行。

目视观察

29.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区域,以便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调查组的健康和安全。调查组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陪同。摄像或照相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

30.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其他办法提供同等的资料,以澄清有关的区域和物件与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不相关而且对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而言并不重要。

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31.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医务成员可在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进行医学检查。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和/或确定是否发生了侵袭。

32.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成员可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动物和/或植物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在可能和相关的情况下此种检查须先征得此种动物和/或植物的法定所有人的明示同意。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和/或确定是否发生了侵袭。

33. 在必要和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可从受影响的人或动物的身上取样以及采集受影响或受侵袭的植物的样品,以便作出诊断或确认对疾病的临床诊断或确定是

否发生了侵袭。如果受影响的是人，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

34. 在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在说明情况并征得死者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可观察、参与或进行死后检查。

35. 调查组在必要时可在征得法定所有人的同意后检查实验室动物或取自实验室动物的现有样品或从此种动物的身上取样。

36. 调查组和所有参与调查的实验室应对所有医学资料包括取自人体的样品和其他材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37.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定，为了完成任务，需要对调查区域以外的任何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或动物作医学或兽医学检查，或从此类人员或动物身上取样，调查组可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此类人员或动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进行此种医学或兽医学检查和 / 或从人或动物身上取样。此种活动应按照以上第 31 至 37 款的规定进行。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依其有必要进行此种活动的病原学和 / 或流行病学资料。

38. 调查组可在适当和它认为必要时采集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环境样品、弹药和装置的样品或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的样品。任何此种样品均应加以分析，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39. 应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的面前取样。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协助取样。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调查组还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从被调查区域的邻近区域采集相关的对照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

40. 调查组可使用可供调查组使用的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分析样品。如果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或经调查组组长特别指派的某些成员应在所有分析过程中在场。所有取样均应按有关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以确保所希望采集的样品不受污染而且样品的采集充分照顾到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

41. 应尽可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对第 41 款所指的一种密封复样进行分析，而且应有调查组的代表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42. 如果无法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分析，调查组可将样品移至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有权与所有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分析后余下的任何未被销毁的样品均应归还原属缔约国。

43.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 (d) 确保迅速进行样品分析；
- (e) 为所有样品的安全负责。

44.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位于不同缔约国的不同的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

4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46.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47.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收集和察看背景资料和数据

48.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协助下：

- (a) 获得和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流行病学数据。此种数据可包括关于疾病、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突发的流行率的数据。此种数据还可包括对引起调查的事件所作的任何初步识别和诊断以及关于防疫接种方案的数据；

- (b)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医疗、公共卫生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接触个人的医疗记录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有关个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
- (c)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其他文件和记录，诸如兽医或农业方面的文件和记录。

49.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任何与调查请求相关的文件或数据的副本，以便纳入最后报告或用以协助其编写最后报告。任何反对的理由均应以书面方式说明，以列入调查报告。调查组要求获得的文件或数据若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属于机密性质，应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

50. 收集到的任何文件或数据若随后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均应由调查组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的任何文件或数据均应在最后报告中予以注明。

[调查区域的延伸]

51. 如果为履行任务而有必要，调查组可征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将调查区域延伸至与调查区域相邻的一个区域。[如果没有在[24]小时内达成协议，总干事可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延伸调查区域的书面请求，此一请求应附有可作为提出此一请求的实质性根据的证据，包括资料和分析，并附有原先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请求中的所有资料。总干事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的同时，将请求副本分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执行理事会至迟于收到总干事的请求后 24 小时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决定不延伸调查区域，否则即][只有在执行理事会至迟于收到总干事的请求后 24 小时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决定批准延伸调查区域后，才]应延伸调查区域并在其内进行调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此一问题的任何审议。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是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则该缔约国无权参加就总干事的请求进行的表决。]

52.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延伸至一相邻的缔约国/国家，则调查组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请该缔约国/该国同意将调查区域延伸至其领土。

[[一个] 新的调查区域的确定

53. 如果为履行任务而有必要，调查组可征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调查区域之外再确定 [一个] 额外的调查区域。此一请求中应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尽可能精确地指明额外的调查区域，并详细说明确定额外调查区域的理由。如果没有在……小时内达成协议，总干事可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确定额外调查区域的书面请求，此一请求应附有原先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请求中的所有资料。总干事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的同时，将请求副本分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执行理事会至迟于收到总干事的请求后 24 小时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 [简单多数] 决定不确定额外的调查区域，否则即应确定此种额外的调查区域并在其内进行调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此一问题的任何审议。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是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则该缔约国无权参加就总干事的请求进行的表决。]

调查期的延长

54.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发现估计的调查时间不够充分，则调查组可向总干事申请延长调查期。总干事可按照本节第 9 款延长调查期。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55.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第一节第 58 至第 62 款进行。

(E) 报 告

临时调查报告

56. 应至迟于调查工作完成后 30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57. 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 款(c)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询问记录、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及流行病学和科学分析结果、调查组察看过的文件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来源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报告还应载有可以获得的与该区域先前存在过指称的物剂有关的环境资料和历史资料；
- (f) 所在缔约国 / 国家提供的协助及其及时性；
- (g)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h)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5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10]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实验室报告

59.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载有鉴别诊断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详细情况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收到样品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完整的物剂诊断或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诊断或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最后的诊断或鉴定。

60. 如果实验室的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将一份复样送请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61.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入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62.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4]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3.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作进一步处理。

三、设施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资料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4 款(b)项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设施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如果适用的话;
- (c) 叙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活动, 包括关于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物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具体资料: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d) 发生指称的不履约活动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或其他形式的称号和位置。其中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资料, 包括一份现场图, 其中标出边界及请求周界, 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或其他尺度的地理坐标;
- (e) 指称的不履约事件或活动的大致起止时间;
- (f)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或其他先前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 还应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相关的资料,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说明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 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 如无上述资料, 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 (b) 有关设施的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的详细情况。

请求周界

3. 以上第 1 款(d)项所指的请求周界应: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 位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以外至少 10 米;
- (b) 不穿过现有的安全围界; 而且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 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希望划入请求周界之内的任何现有安全围界以外至少 10 米。

4. 如果请求周界不符合第 3 款的规定, 则应由调查组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后予以重划, 以确保其符合此一规定。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5.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所在缔约国国家。此一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如果适用的话;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
- (d) 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和位置;
- (e)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f)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g)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 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 (h)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i) 调查任务授权

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一事的通知后.....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调查任务授权

7. 按照.....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引起调查请求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 (d) 以地图标明的调查现场的位置和请求周界，但应考虑到据以提出请求的所有资料；
- (e)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g) 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h)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 (i) 调查组须达成的目标；
- (j) 调查组将使用的入境点；
- (k)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期

8. 调查期不得超过连续 84 小时，除非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予以延长。调查期应从向调查组提供请求周界或(如果不同的话)最终周界内的准入开始，而提出初步调查结果所用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对周界的监视

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本节第 5 款所指的通知后 [12] 小时开始收集供所有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按本节第 3 和第 4 款确定的周界用的所有出口的所有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可通过收集下列形式的实际情况来履行此一义务：交通记录、照片或录像。

10. 调查组一抵达[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请求周界或(如果不同的话)最终周界]，即有权开始实行出口监视程序，以封闭 [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 [请求周界或(如果不同的话)最终周界]。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并进行交通记录。

11. 调查组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检查离开周界的交通工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未给予调查组充分准入的任何须接受检查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进入周界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以及离开周界的人员和个人用交通工具无须接受检查。

12. 调查组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或设施代表的监督下，可对被调查组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拍照和录像。照片和录像应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加以保护，并在调查结束时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就其是否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这一点联合作出决定。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所有照片和录像应留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其他出口监视程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议定。调查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13. 所有封闭周界和监视出口的活动均应在周界外侧向外测量不超过 45 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

14. 上述程序可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实行，但实行时应确保尽可能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正常作业。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5. 在入境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因为请求周界无法在比例图上表示出来而且/或者无法与请求周界所在位置的明显物理特征或地形特征联系起来而不能接受请求周界，则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2] [24] 小时提出一替代周界。如果意见有分歧，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应进行谈判，以期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16. 应按照第 3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应包含整个请求周界，而且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远远超出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

- (b) 替代周界尽可能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17.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调查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 23 和第 24 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18.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3] 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 23 和第 24 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或

[19.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替代周界后 [3] [24] 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将调查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20.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19 款为周界谈判规定的时限截止前开始此一运送。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小时完成。

21. 一旦抵达设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准入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22.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替代周界后.....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从入境点运送

2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把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 [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 [请求周界或(如果不同的话)最终周界]，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小时抵达该周界。

24. 所在缔约国/国家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2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提供调查组准入前对调查组作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介绍内容应包括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周界以内区域的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

特征，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二者之中有何者即提供何者)，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向调查组说明能否接触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人员和记录。介绍过程中还应说明设施的现行安全规章或其他有关规章，包括酌情说明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自行斟酌，在情况介绍过程中允许调查组巡视周界以内的区域。调查组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说明调查组成员接受防疫接种的情况。除非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一致同意，否则情况介绍不得超过[3]小时。

26.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

初步调查计划

27.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根据可以获得的适当资料为调查的进行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其中应订明调查组计划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希望准入的周界内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还可在计划中列入其他资料，诸如活动的大致时间和顺序等。

28. 在拟订调查计划时，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26 款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建筑物或文件。调查组还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措施，并可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29. 调查组应在初步计划中指明负责周界活动的人员的人数。调查组还应在初步计划中订明它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否则调查组不得分为两个以上小组。

30. 初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调查组应酌情修改计划并考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可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和调查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而视必要修改初步计划。对初步调查计划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31. 拟订初步调查计划包括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审查这项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32. 所有现场活动均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

询问

33.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经本人明示同意而询问设施的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或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34.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驳回此种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所给予的任何解释。

35.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36.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建筑物和结构物的内部和外部。

37.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使用摄像机、照片或绘图等替代办法。

鉴定和检查设备

38. 调查组只可鉴定和检查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备。鉴定和检查设备时，调查组可借助附件 B 中的设备清单，但不仅仅限于此种清单。

39. 调查组还可注意设施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酌情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察看文件和记录

40. 调查组只有在为执行任务而有此需要的情况下方可察看设施现有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而且可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介质的供应和消耗情况、设备的设计或操作情况以及生物剂和毒素的接收和转让情况的文件和记录。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记录，以协助调查组按照调查任务授权履行其任务。

4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保护文件和记录。

42. 调查组可请求提供文件复制件或记录打印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要求下，调查组和技术秘书处应将因获准接触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和任何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只有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的情况下才可将文件和打印件带出设施。

43. 察看文件和记录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44. 调查组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可得到相关的卫生保健、安全或其他管理程序或财务条例的资料，作为背景资料，以协助调查组了解所察看的文件和记录。

45.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出现了特定问题而调查组认为可通过察看不在被调查设施的特定文件和记录来加以解决，则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准许其接触这些特定文件和记录，以便在被调查设施内察看这些文件和记录。

察看医疗记录

46. 调查组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可接触设施的医学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或设施实行的此种条例。是否准许接触此种数据，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酌情决定。但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准许接触此种数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为数据来源保密。如果需要察看个人医疗记录从而有可能泄露该人的身分，须经该人在知情后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如果接触医学和职业卫生数据的请求被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向调查组组长提出一份书面解释。

检查临床和病理样品

47. 调查组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可按照第 53 款检查设施先前采集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临床和病理样品方面的分析数据。

取样和鉴定

48. 为了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调查组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可进行取样和检验，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49. 只有在调查组于调查过程中根据情况介绍中获得的和/或采用本节所述的其他措施获得的资料断定取样也许可为履行调查任务提供所必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取样这一手段。如果有可能，应使用特定的检验方法鉴定特定的物剂、品系或基因。

50. 根据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必要时拒绝取样。在后一种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所要求的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

5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根据调查组的请求在调查组的面前取样。经议定，调查组也可自行取样。如果有可能，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调查组可使用任何为用于此种调查而经技术秘书处批准的方法检验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商定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则在进行分析时应有调查组的成员在场。

52. 如果无法在现场进行分析，调查组可请求将样品移至按以下第 53 款(b)项选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如果有可能，还应在位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的一个经过资格检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分析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不会因样品运至现场外进行分析而有可能泄露。如果同意移走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派代表与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

53.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现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54.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至少两个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应对样品的衡算和去向负责。

5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56.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57.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5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提供样品，以便按照本节第 51 至第 59 款的规定加以分析，以协助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59. 任何现场取样和分析的进行均应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从而防止生产受到任何损失。

(E)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60.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第一节第 58 至第 62 款进行。

(F) 报 告

临时调查报告

61. 应迟于调查工作的现场部分完成后 14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 款(c)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周界监视活动记录、调查组进行现场活动的记录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f)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 (g) 叙述所在缔约国/国家提供的协助以及是否及时提供此种协助，如果适用的话。

6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10]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实验室报告

63.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收到样品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物剂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

64. 如果实验室的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将一份复样送请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65.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入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66.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4]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7.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作进一步处理。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附件 E. 保密规定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D) 机密资料的接触

8. 在批准一雇员接触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活动有关的机密资料前至少 30 天，应将拟批准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对于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1 至第 10 款通知个别缔约国拟指派该人担任调查组成员即应视为满足此一要求。

9. 如果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而有此必要，技术秘书处可准许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的[实体或个人]专家或其他人员或缔约国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但须经总干事特别核准并征得有关缔约国的明示同意，而且在涉及自然人的情况下，须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并符合保密制度的程序。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D) 观察员和派遣观察员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义务

[8.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按照附件 D 第一节(D)小节派遣的观察员遵守本议定书的所有有关规定并且个人受其约束。一旦向观察员透露任何机密资料或观察员获得任何机密资料，则除观察员本人负有责任而且不减少其个人责任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按照本议定书承担处理和保护该资料的责任。]]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年 度 宣 布

附 录 B

[现有的防御性生物战 [活动] [方案] [方案和活动]的宣布]

或

[国家防御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或其他努力]

1. 缔约国名称:

.....

2.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

[3.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进行过第三条 D 节第一分节第 8 款(...)所指的
任何[活动] [方案] [方案或活动] ?

是/否]

或

~~[3. 缔约国是否作为直接保护或直接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方案或其他努力的一部分而进行过研究与发展活动?]~~

是_____否_____

如果答“是”，请继续填写本表格。]

4. 请综述叙述任何此类 [活动] [方案] [方案或活动][第三条 D 节第 1 分节第 8 款(...)列明的作为在以上问题 3 下宣布的活动的一部分的方案或其他努力]的
[宗旨及总的目标(最多 50 行)]:

[5. 请在适用的方框内打勾，以注明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研究与发展~~[-、试验或评价]~~~~[-或[为销售目的的生产]~~~~[-制造]]~~：

[

	研究与发展	[-试验或评价]	[-生产] [-为销售目的 的制造]
检测/诊断技术			
消毒			
预防			
人身防护			
治疗			
致病力/毒力研究			
[物剂的其他特性]			
毒素学/毒理学			
空气生物学 [，包括露天释放]			
病媒(昆虫)生态学			
[发酵]			
[其他有关活动]			

或

[

	研究与发展	[-试验或评价]
预防		
致病力/毒力		
诊断技术		
检测		
空气生物学 [，包括露天释放]		
医疗		
毒素学/毒理学		
[毒理学]		
人身防护		
消毒		
[生产发酵能力]		

6. 请概述在以上第 5 段问题 5 段中说明的(打勾的)领域的~~[-主要研究与发展 [-、试验或评价]]~~ 方案或活动的目标：

.....
.....
.....

关于在以上问题 5 中注明的领域的方案或活动：

7. 请说明：

(a) ~~问题 4 中所列活动~~的供资总额：

.....

(b) 资金来源：

国防部/部门/机构	全部/部分
其他政府部门	全部/部分
非政府	全部/部分
国际组织	全部/部分

8. 关于雇员，包括合同期超过 6 个 [人工] 月的雇员：

(a) 请估计雇员总人数：

.....

[(b) 请估计工作量的人工年总数：

.....]

[(c) 请详列以下各类人员的人数：

	科学人员，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助理人员/辅助人员
[军职] 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 在报告期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 [人工] 月的合同雇员		

]

[9. 请注明：

[(a) 工作涉及的一切生物剂和/或毒素；

.....]

- (b) 生产的附件 A 所列一切物剂和/或毒素，包括每种物剂和/或毒素的生产量(以范围表示);

.....

- (c) 接受基因修饰的一切生物剂，如果进行了下列任何工作的话:

- (1) 将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任何毒素或其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附件 A 所列的某一物剂;
- (2) 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附件 A 所列某一毒素或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微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具有致病性或毒性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

.....

- (d) 现有发酵器/生物反应器的合计容积(以范围表示);

.....

- (e) 是否生产了疫苗?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参与的设施:

.....

- (f) 是否在试验场通过微生物/毒素或其模拟物的露天释放对防护设备/材料进行过试验或评价?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这些场区参与的试验场:

.....

- (g) 是否使用气雾室进行过微生物/毒素或其模拟物的研究?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这些参与的设施:

.....

- (h) 是否定期对[方案][活动] 进行审查? 如果答“是”，请列明由哪个组织进行审查:

.....]

[10. 请说明以上第9段所指活动的某些部分是否以合同方式交由工业界、学术机构或其他不属于国防部门的设施进行或与它们合作进行任何工作？

是/否

11.(a) 如果答“是”，在问题 7(a)中说明的为这些活动提供的资金总额中有多大比例专用于上述承包设施、合作设施或其他设施？

.....]

12.(b) 请概述由承包者、合作设施和其他设施以第7段(a)分段所指资金进行的问题5和6中所列任何活动任何此类工作的目标：

.....
.....
.....

13.(c) 问题12所指活动的某些部分任何此类工作是否由一国际组织进行？

是/否

如果答“是”，请按照以上第5段和第6段问题5说明活动类型工作领域并列明参与的设施：

.....

14.(d) 任何此类工作问题12所指活动的某些部分是否在另一缔约国/国家内进行？

是/否

如果答“是”，请按照以上第5和第6段问题5说明活动类型工作领域并列明参与的设施：

.....

15. 请图示在以上问题4中所述的方案或活动的组织结构和报告关系，包括以上各段所指的所有设施：

.....

[16. 请列明曾参与第三条D节第[7][9]款所指在以上问题4中所述的方案或活动的所有设施的名称并注明每一设施专门从事方案工作或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的人工年总数：

.....
.....
.....]

17. 请注明宣布的[活动]在以上问题 4 中所述的[方案或活动]的出版政策:
- | | |
|--------------------------|-------|
| 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技术会议上发表 | 是/否 |
| 只在有限范围内分发科学/技术报告 | 是/否 |
| 没有出版物或报告 | 是/否] |

或

- [5. 请简要地宣布叙述所开展的作为在以上问题 3 4 下宣布的方案或活动的一部分的下列研究与发展活动，如果适用的话:

- (a) 空气生物学
.....
- (b) 消 染
.....
- (c) 检 测
.....
- (d) 论断技术
.....
- (e) 医 疗
.....
- (f) 人身防护
.....
- (g) 预 防
.....
- (h) 致病力和毒力研究
.....
- (i) 毒素学
.....

6. 请估计专门从事国家方案中的防御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活动以上问题 4 中叙述的方案或活动的人工年总数的范围:

- ____ 小于 50 人工年
____ 51 至 500 人工年
____ 大于 500 人工年

7. 请注明国家方案活动在以上问题 4 中叙述的方案或资金来源(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 | | | |
|----------------|---------|---------|
| ____ 国防部/部门/机构 | ____ 全部 | ____ 部分 |
| ____ 其他政府部门 | ____ 全部 | ____ 部分 |
| ____ 非政府 | ____ 全部 | ____ 部分 |

8. 请简述在以上问题 4 中叙述的方案或活动方案的各主要组成部分及这些部分之间的关系:

.....
.....
.....

9. 请注明国家方案在以上问题 4 中叙述的方案或活动是否有任何部分以合同方式交由下列任何有关方面/组织进行:

- ____ 工业界
____ 学术界 ____ 其他非国防/非军事设施

如果答“是”，请估计用于上述承包设施的资金在任何此类方案或活动资金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

- ____ 无 ____ 1-25 ____ 26-50 ____ 51-75 ____ 76-100

10. 请注明国家方案的工作在以上问题 4 中叙述的方案或活动所涉及的微生物和/或毒素类别(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 ____ 人类病原体:
 ____ 细菌 ____ 病毒 ____ 立克次氏体
____ 毒素
____ 真菌
____ 动物病原体(除人类病原体以外)
____ 植物病原体]

附录 C

[设 施

宣布表格填写准则

~~[-~~需在宣布表格中填明在所报告的年份内因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设施而须根据本议定书作为设施予以宣布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以及其中进行的具体活动⁴⁹的有关情况。在整个表格中，此种设施称为“宣布的设施”。本议定书将“设施”界定为……的房间……(详细定义列于此)⁵⁰

应指出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因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标准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以及其中进行的活动可能只涉及场地的一部分，甚至可能只涉及某个建筑物的一部分。换句话说，除了根据本议定书须予以宣布的设施以外，同一场地内可能还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根据本议定书无须宣布的其他设施或活动。但在其他情况下，宣布的设施可能涵盖整个场地。宣布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所有这些可能性。

请为符合某一触发宣布的标准的每一设施单独填写一份设施宣布表格。如果在同一场地的不同部分进行的科学/技术活动(例如在同一大学的不同建筑物和/或院系内或在由同一公司经营的商业机构的不同建筑物和/或部门内进行的科学/技术活动)，因这些不同部分之间的合作关系，合在一起而符合触发宣布的标准中的某一具体标准，而个别并不符合此一标准，则应将此种不同部分视为一个应予宣布的设施，只需填写一份表格予以宣布。如果同一场地的不同部分进行的此种活动彼此并无关联，但分别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则应将此种不同部分视为应予分别宣布的设施而分别填写表格予以宣布。~~]-~~

或

⁴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用第二条所界定的“设施”一词比较好。~~

⁵⁰ 较为恰当的做法是在一脚注中详细拟订议定书关于“设施”的定义，而不是在本段中详细拟订该定义。

~~[需在宣布表格中填明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设施的有关情况。在整个表格中，此种设施称为“宣布的设施”。宣布的设施只需用一份表格报告符合每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的活动。

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议定书触发宣布标准的设施的不同规模、复杂程度和范围。应指出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因符合触发标准而须作为设施予以宣布的房间、实验室或结构物可能只涉及某个建筑物的一部分。换句话说，除了根据本议定书须予以宣布的设施以外，同一场地内可能还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根据本议定书无须宣布的其他设施或活动。但在其他情况下，宣布的设施可能涵盖更大的范围。

设施宣布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所有这些可能性。须予以宣布的设施由在所报告的目历年内进行的活动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标准的房间、实验室或结构物构成。

如果某一宣布的设施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一项以上的应予宣布的活动，该设施应分别填写表格报告其中进行的每一项宣布的活动。]

宣布的设施应回答(A)(B)两节中的问题，并按所涉触发标准回答(C)节中的下列问题：

<u>所符合的触发标准</u>	<u>(C)节中需回答的问题</u>
生物战防御设施	[所有] [34] [……]
疫苗生产设施	36 [和39] [……]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37 [……]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38 [和39] [……]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39 [……]
其他生产设施	40 [和38] [和39] [……]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41 [和38] [和40] [……]

备选案文一

[表格一. 生物战防御设施的宣布

报 告 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导 言

(一) 设施符合的其他触发宣布的标准

本设施符合关于生物战防御设施的触发宣布的标准，因而予以宣布。为标明下列任何触发标准是否也适用，请圈出所适用的触发标准 [并注明与每项触发标准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大致百分比]：

	[大致百分比(人工年)]
疫苗生产设施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其他生产设施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如果适用此种其他触发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触发标准，请估计根据此项触发标准宣布的生物战防御设施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比例：

10%以下	10%至50%	50%以上]
-------	---------	--------

(二) 宣布的设施应回答(A)(B)两节中的问题以及(C)节中的问题 35 和其后的各个问题。]

或

备选案文二

[表格. 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导 言

(一)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为符合以下所列某一触发宣布的标准的每一设施单独填写一份设施宣布表格。如果某一宣布的设施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一项以上的应予宣布的活动, 该设施应分别填写表格报告所进行的每一项宣布的活动。为标明哪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适用于本份表格, 请勾出以下一项触发标准, [并注明与每项触发标准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大致百分比]:

[大致百分比(人工年)]

生物战防御设施	
疫苗生产设施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其他生产设施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中, 是否有任何其他活动因符合另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而须予以宣布?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相关的触发宣布的标准(标出所符合的各项触发标准):

生物战防御设施	是/否
疫苗生产设施	是/否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是/否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是/否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是/否
其他生产设施	是/否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是/否]

或

备选案文三

[表格. 设施的宣布

报 告 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导 言

(一)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为符合以下所列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每一设施单独填写一份设施宣布表格。为标明哪几项触发宣布的标准适用于本设施，请勾出所符合的以下触发标准，[并注明与每项触发标准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大致百分比]:

[大致百分比(人工年)]

生物战防御设施	
疫苗生产设施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其他生产设施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共同案文

... ..

对附录 C 表格二作修改的进一步可能性——将
反映特设小组第十七届会议对
表格一所作的修改

~~[2. 场区的名称，如果与以上名称不同的话：]~~

5.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楼层：]

[7. 移动设施。

- (a) 列明宣布的设施作业的通常的地点：
- (b) 通常将宣布的设施置于何处，如果与上述地点不同的话：
.....
- (c) 请列明宣布的设施作业的各个地点：
.....

人 员

[13. 请估计人数。对宣布的活动只作次要贡献的人员，例如行政人员或卫生和安全
人员等，不予计入。

{

	医 生	科学人员	工程人员	其 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人工月的合同雇员				

}

或

{

	人员总数	科学人员， 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人员	其 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人工月的合同雇员				

}

	人员总数			科学人员， 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助理人员/辅助人员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人工]月的合同雇员									

}

(B) 科学和技术资料

[14. 请叙述在报告年中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工作([最多10行][……字或……字以上]):

.....

.....

.....]

[15. 宣布的设施的活动领域

工作是否包括下列任何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或 [生产] [制造] (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研究与发展	试验和评价	[生产] [制造]
检测、鉴定和诊断			
消毒、消毒和害虫控制			
预 防			
人身防护			
人类疾病或动物疾病治疗			
基因修饰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不适用?
农业/园艺用			
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生物剂及毒素特性:			
致病力/毒力			不适用?
毒 性			不适用?
毒素学			不适用?
环境稳定性			不适用?
[生 产]			不适用?
耐抗微生物性			不适用?
空气生物学研究, 包括露天释放			不适用?
病媒(昆虫)生态学			
植物病理学			

]

或

[15.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参与下列任何专题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或评价。]

例外: 纯粹为设施的设备建立标准作业程序而进行的工作无需宣布。

(a) 检测、鉴定和诊断技术

是/否

(b) 消毒、消毒和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c) 预防:—

特定	是/否
非特定	是/否
(d) 人身防护	是/否
(e) 治疗	是/否
(f) 生物剂及毒素特性:	
——致病力/毒力	是/否
——毒性	是/否
——稳定性	是/否
——可生产性	是/否
——耐抗性	是/否
(g) 空气生物学	是/否
(h) 基因修饰	是/否
(i) 昆虫微生物学	是/否
(j) 植物病理学	是/否
(k)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是/否
(l) 农业/园艺用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

22.20(c)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具备植物或植物病原体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24. 请注明是否使用了组织培养基：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请估计所使用的量，精确到 +/-20%……]

25. 请注明是否使用了其他复合培养基：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请估计所使用的量，精确到+/-20%……]

26. 请注明是否使用含胚胎培养微生物：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范围：

[1,000 个卵以下 1,000-15,000 个卵 15,000 个卵以上]
[1-10,000 个卵 10,000-100,000 个卵 100,000 个卵以上]
[10,000 个卵以下 10,000 个卵以上]]

[请估计所使用的数目，精确到+/-20%……]

27. 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过预防接种的人员进入？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所接种的疫苗。

.....]

28. 在宣布的设施与位于同一场地或另一场地(请注明哪一个)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否转移过附件 A 中列明的任何病原体和/或毒素？

同一场地 是/否

另一场地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下列任何区域是否位于同一场地：

实验室 是/否

动物畜养室 是/否

生产区域 是/否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的区域 是/否

废物处理区域 是/否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的区域 是/否

-- -- -- -- --